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107年度年報

Connectors **ACES**

Cable
assembly

MEC
Cable Group

RF
Die casting **CPC**



Achieve Your Idea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舒韻

代理發言人：黃仁烜

職稱：財務處資深處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463-2808

聯絡電話：(03)463-2808

電子郵件信箱：ir@acescon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cescon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2段530-6號

電話：(03) 463-280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頁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5
一、財務狀況	235
二、財務績效	235
三、現金流量	2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6
六、風險事項分析	2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應揭露事項	2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貿易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亦出現很大變革，在筆記型電腦、消費電子、車用設備、網路通訊及雲端市場，電子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設計、高速傳輸及高頻之發展，本公司在連接器與連接線的產業佈局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並藉由整合技術領先開發，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對未來產業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性。今年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7.11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3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2.52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2.35 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9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710,893	5,665,958	18.44%
合併營業淨利	135,332	27,393	394.04%
合併稅前淨利	252,403	86,111	193.11%
合併本期淨利	222,354	62,639	254.98%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234,843	75,167	212.43%

本公司一〇七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一〇七年度實際出貨金額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九成，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18%。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4%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3%	1.8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05%	2.24%
	稅前純益	20.62%	7.03%
純益率		3.49%	1.32%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92 元	0.61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

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高成長目標。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集團組織以三個事業群進行運作，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並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發展市場重點，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涵蓋美國、日本、德國、新加坡等地區，將提升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產品及客戶服務，將由過去連接器生產銷售公司轉變為電子連接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Electronic Connector Solution Provider)，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已於亞洲地區佈建強大生產能量，生產製造地包括有台灣、中國大陸(昆山、蘇州、東莞)、菲律賓及越南共八個製造工廠，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並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服務。

本公司在多年用心經營下，於去年(一〇七年)榮獲第十五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之肯定。未來，隨著集團經營規模逐步擴大，代表本公司肩負著更大的社會責任，我們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承諾。

展望今年(一〇八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期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經理人 彭國銘



會計主管 李舒韵



貳、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7 日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 11 月成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器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業務。
民國 86 年	■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 萬元。
民國 89 年	■ 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1,9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950 萬元。 ■ 成功地開發完成筆記型電腦用之「間距 0.5mm 板對板連接器」。
民國 9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3,0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00 萬元。
民國 9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3 年	■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20 萬元及第一次現金增資 5,145 萬元，另吸收合併「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 93 年 11 月 5 日，合併發行新股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465 萬元。 ■ 辦理通過 UL ISO 14001 國際環境品質系統認證。 ■ 成功地開發完成 Pitch 0.5mm MXM Card 高頻連接器。 ■ 成功地開發完成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之「間距 0.3mm FPC 連接器」。 ■ 購入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之股權計美金 200 萬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設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及 WELL PLAN GROUP LIMITED，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 ■ 12 月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 13,605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4,070 萬元。
民國 94 年	■ 設立集團總部，遷廠至桃園中壢工業區。 ■ 成功地開發完成「精密 Insert Molding」技術。 ■ 成功地開發完成「間距 0.4mm 板對板連接器」。 ■ 成功地開發完成筆記型電腦用「Push-Push type Express Card 連接器」。
民國 95 年	■ 2 月購入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之股權，持股比率為 60%。 ■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3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5,300 萬

	元。 ■ 8月辦理現金增資 3,050 萬元、盈餘轉增資 22,238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888 萬元。
民國 96 年	■ 6月盈餘轉增資 9,133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0,521 萬元。 ■ 11月26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12月28日櫃買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
民國 97 年	■ 7月以美金 30 萬元透過 ACECONN 100%轉投資「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 10月盈餘轉增資 7,052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8,073 萬元。
民國 98 年	■ 3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7,880 萬，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5,953 萬元。 ■ 3月26日股票掛牌上市。 ■ 7月購入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之股權，持股比例為 100%。 ■ 9月盈餘轉增資 8,828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4,782 萬元。 ■ 9月由富比士(Forbes Asia)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99 年	■ 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7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5,161 萬元。 ■ 7月成立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 8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8 億元。 ■ 8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5,181 萬元。 ■ 9月盈餘轉增資 28,435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3,616 萬元。 ■ 9月由富比士(Forbes Asia)再次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100 年	■ 4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0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025 萬元。 ■ 6月獲證基會評定「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為 A 級。
民國 101 年	■ 1月宏致電子精工中心落成。 ■ 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2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348 萬元。 ■ 8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39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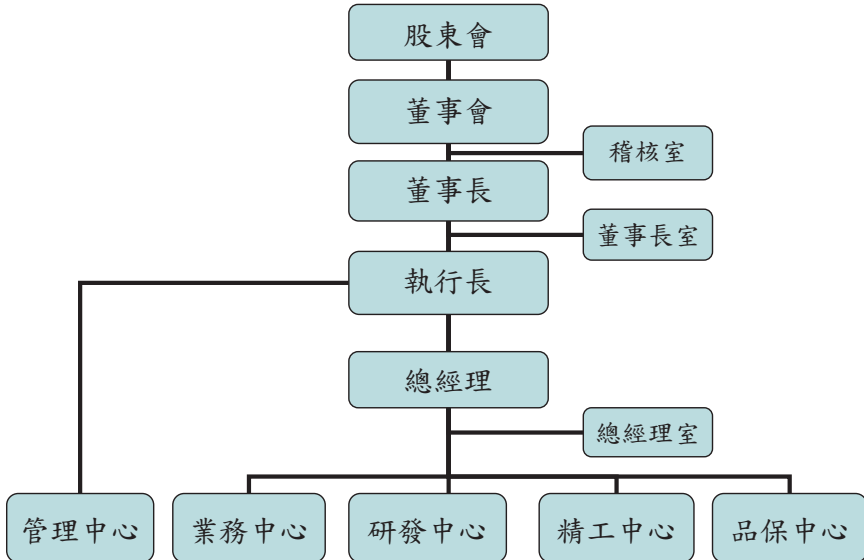
	萬元。 ■ 設立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再由其取得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100%股權，並間接取得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設立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民國 102 年	■ 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401 萬元。 ■ 10 月榮獲第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獎項。
民國 103 年	■ 5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501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00 萬元。 ■ 8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5,000 萬元。 ■ 11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924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4,076 萬元。 ■ 榮獲第 16 屆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年度十大傑出企業」大獎。
民國 104 年	■ 5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76 萬元。 ■ 8 月榮獲 2015 年度「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之殊榮。 ■ 8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2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56 萬元。 ■ 10 月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公司)之 70%股權，使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 月成立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簡稱美國宏致)，並於 105 年 1 月正式匯入資本金。 ■ 12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4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02 萬元。
民國 105 年	■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8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884 萬元。 ■ 8 月榮獲 2016 年度「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之殊榮。 ■ 9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28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356 萬元。
民國 106 年	■ 7 月完成取得志展實業(股)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弼聖科技(股)公司)之 90%股權，使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 月註銷就合併案表示異議而買回之 960 千股，註銷金額為 96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2,396 萬元。

民國 107 年	■ 7 月取得龍翰科技(股)公司 18.8%股權，持股比率增為 88.7%。 ■ 11 月榮獲第十五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功能職掌
董事長室	1.經營策略分析及擬定。 2.統籌公司的股務業務、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
稽核室	1.查核及評估公司預算、財務、業務、經營之內部控制制度。 2.公司經營之檢核。
總經理室	營運策略專案分析與研究。
業務中心	1.負責產品銷售推廣，達成銷售目標。 2.顧客價值之開發，掌握市場趨勢。 3.產品接單等內、外銷業務之事宜。
研發中心	1.統籌研發方向、產品開發、製造技術開發、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及新產品材料之開發。 2.統籌生產設備開發及設計事宜。
精工中心	1.統籌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管理事宜。 2.瞭解並掌握客戶品質需求，執行產品驗證，確保產品品質。 3.統籌注塑、沖壓及組裝等生產製造事宜。
管理中心	1.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統籌公司的行政管理、總務、庶務性採購及人力資源等事宜。 3.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維護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及維護。
品保中心	1.擬定/維護品質政策。 2.擬定/執行品質管理系統與計劃。 3.各項品保制度運行機制之管控與品質對策之執行。 4.維護各項國際品質管理體系。 5.監控品質成本目標達成率。 6.滿足個別客戶稽核需求與目標。 7.管理客戶品質服務與滿意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袁万丁	男	105.6.28	三年	87.5.26	6,256,380	5.05%	8,256,380	6.75%	7,930,375	6.48%	0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 管碩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 理學院 EMBA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或董事長(註2)	監察人	徐昌翕	配偶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威紀投資有 限公司		105.6.28	三年	99.6.8	5,200,764	4.20%	5,200,764	4.25%	0	0	0	0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威紀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黃文成	男	105.6.28	三年	96.9.18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 司總經理 裕隆集團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 試中心董事長	宏碁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創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飛虹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遊網(股)公司監察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意藍資訊(股)公司董事 國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註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安謙	男	105.6.28	三年	101.6.6	0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 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機械工程研究所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終身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廖達禮	男	105.6.28	三年	102.6.2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宏泰電工(股)公司事 業總經理	育富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免)/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還 任 持有股份(註 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蔡淑嫻	女	105.6.28	三年	96.9.1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龍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魏益林	男	105.6.28	三年	97.6.6	0	0	0	0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 士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碩 士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 究所所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 表人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徐昌鼎	女	105.6.28	三年	104.6.30	4,708,849	3.80%	5,708,849	4.66%	10,477,906	8.56%	0	0	中興大學外文系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 察人	無	董事長	袁万丁	配偶

註 1：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2：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第 250 ~253 頁)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出資比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袁万丁(49%)、徐昌翡(25%) 袁振庭(13%)、袁如暄(13%)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袁万丁				✓							✓	✓	✓	✓	0
李安謙	✓			✓	✓	✓	✓	✓	✓	✓	✓	✓	✓	✓	0
廖達禮				✓	✓	✓	✓	✓	✓	✓	✓	✓	✓	✓	0
楊鎧蟬				✓	✓		✓	✓		✓	✓	✓	✓		0
黃文成				✓	✓		✓	✓	✓	✓	✓	✓	✓		3
魏啟林	✓			✓	✓		✓	✓	✓	✓	✓	✓	✓	✓	3
蔡淑娟		✓		✓	✓		✓	✓	✓	✓	✓	✓	✓	✓	0
徐昌翡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彭國銘	男	103/8/5	6,000	0.0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機技術碩士 美商台灣、上海 MOLEX 總經理 信音企業(股)公司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註2)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霖	男	96/5/18	118,182	0.10%	5,889	0.00%	0	0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 好耕科技公司處長 美商台灣 MOLEX 產品設計主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監察人或總經理(註2)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偉二	男	106/3/30	0	0	0	0	0	0	逢中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美商台灣 MOLEX 副董事長 信音企業(股)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統達能源(股)公司執行副總	本公司關係企業總經理(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盈運	男	96/5/18	78,834	0.06%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永昌興業(股)公司研發工程副總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仁短	男	98/2/26	13,987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所博士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精工中心副總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監察人(註2) 宏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依銓	男	103/8/5	8,000	0.01%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主任 砂碼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建仁	男	104/5/18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工專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勝賢	男	105/3/25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永昌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李舒鈞	女	103/3/21	8,922	0.01%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辦部襄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關係企業監事(註2)	無	無	無

註1：內部人任命日期或申報就任日期。

註2：請參閱關係企業資料(第250~253頁)。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註 1)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 3)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 3)			員工酬勞(G)(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錫蟬(註 4)	7,293	7,293	0	6,032	6,032	760	760	5.99%	5.99%	0	0	0	0	0	0	05.99%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無						
獨立董事	李安謙																						
獨立董事	廖達禮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監酬勞發放原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 107 年支付董事酬金為新台幣 14,084,347 元，佔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之 5.99%。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民國 107 年度董監酬勞總計 7,238 千元及員工工酬勞總計 19,052 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酬勞及員工工酬勞尚未分配，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 3：本公司對董事無任何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4：107/4/30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本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低於 2,000,000 元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本公司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楊錫蟬、黃文成、李安謙、 廖達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7	7	7	7

(二)監察人之酬金(註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淑娟	0	0	1,206	1,206	22	22	0.52%	0.52%	無
監察人	魏啟林									
監察人	徐昌翡									

註1：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監酬勞發放原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107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為新台幣1,228,329元，佔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之0.52%。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07年度董監事酬勞總計7,238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董監酬勞尚未分配，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3：本公司對監察人無任何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淑娟、魏啟林、徐昌翡	蔡淑娟、魏啟林、徐昌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彭國銘													
總經理	楊宗霖													
資深副總經理	張偉三													
副總經理	林盈運	16,787	16,787	780	780	7,035	8,472	3,358	3,358	0	3,358	0	0	無
副總經理	黃仁烜													
副總經理	林欣衛													
副總經理	葉建仁													
副總經理	許勝賢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總計 19,052 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 2：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仁烜	黃仁烜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宗霖、張偉三、林盈運、林欣衛、葉建仁、許勝賢	楊宗霖、張偉三、林盈運、林欣衛、葉建仁、許勝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彭國銘	彭國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8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彭國銘	0	3,759	3,759	1.6%
	總經理	楊宗霖				
	資深副總經理	張偉三				
	副總經理	林盈運				
	副總經理	黃仁烜				
	副總經理	林欣衛				
	副總經理	葉建仁				
	副總經理	許勝賢				
	財會主管	李舒韵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總計 19,052 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3.41%	13.41%	5.99%	5.99%
監 察 人	0.64%	0.64%	0.52%	0.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48%	36.15%	11.91%	12.52%

註：107年度分配酬金係為擬議數。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董監之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等，車馬費依據一般水準給付，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依據規定提報於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會議決議之。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有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另，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袁万丁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5	0	10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5	0	10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2	0	100%	107/4/30 辭任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5	0	100%	
監察人	魏啟林	3	0	60%	
監察人	蔡淑娟	5	0	100%	
監察人	徐昌翡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7 年度共召開 5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46 頁至第 47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個別董事進行自評，評估結果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公布於公司網站。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2.本公司每年皆定期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於投保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茲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示如下：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魏啟林	3	60%	
監察人	蔡淑娟	5	100%	
監察人	徐昌翡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除通知監察人外，並視需要請會計師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與會計師除平常視實際需要進行意見溝通外，並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前的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table><tr><td>營運判斷能力</td><td>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d><td>經營管理能力</td><td>危機處理能力</td><td>產業知識</td><td>國際市場觀</td><td>領導能力</td><td>決策能力</td></tr><tr><td>袁萬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黃文成</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安謙</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廖達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袁萬丁	✓	△	✓	✓	✓	✓	✓	黃文成	✓	✓	✓	✓	✓	✓	✓	李安謙	✓	△	✓	✓	✓	✓	✓	廖達禮	✓	✓	✓	✓	✓	✓	✓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袁萬丁	✓	△	✓	✓	✓	✓	✓																																		
	黃文成	✓	✓	✓	✓	✓	✓	✓																																		
	李安謙	✓	△	✓	✓	✓	✓	✓																																		
廖達禮	✓	✓	✓	✓	✓	✓	✓																																			
△：具部份能力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依評量指標量化評估結果並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與合理的報酬。 (四)本公司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程序如下： 1.檢視會計師個人資歷。 2.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3.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相關獨立性規範，主要獨立性規範為，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其他關係人，確認其與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另會計師的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之專職單位為管理中心，並指定管理處處長負責督導。 公司治理單位的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股東會相關事宜。 2.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監察人，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3.於事實發生15日內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將董監事進修資訊通知董事、監察人。 5.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財務業務溝通會議。 6.提供董事、監察人與公司治理及與經營公司有關係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7.於年度結束時，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1.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2.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投資人關係」，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定期揭露供投資人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		(二)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股務單位與財務部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2.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指定財務處處長擔任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資訊已放置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員工意見反映；每季舉辦員工大會，員工意見得以表達並由公司回應與溝通說明，及舉辦專家名人演講及健康講座，讓員工能更加多元及豐富。每月舉辦慶生會，讓員工能適時放鬆身心，增強員工向心力。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更參與對弱勢團體之捐助；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及衛生問題，每月定期召開環安檢討會議以持續改善為目標；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每年透過評選程序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與獎勵。以優良員工名義推展各類形式之公益活動。這種對員工的激勵方式，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方予定案。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管理課程、專業技術、自我啟發等訓練課程，期能提供員工學習組織及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司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另本公司訂有「集團組織運作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另有關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亦已於股東會說明。 (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於投保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107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做了如下改善： 1.股息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108年將作以下優先加強事項：			
1.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廖達禮先生、獨立董事李安謙先生及朱明進先生，任期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止，並由獨立董事廖達禮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如下：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薪 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領有 證書及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獨立董事	廖達禮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		✓	✓	✓	✓	✓	✓	✓	✓	✓	0	
其 他	朱明進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11日至108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廖達禮	2	0	100%	
委 員	李安謙	2	0	100%	
委 員	朱明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決議結果	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7/2/8	第3屆第4次薪酬委員會	1.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2.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配案。	無	無
107/8/23	第3屆第5次薪酬委員會	1.修正「員工酬勞發放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案。 3.董監酬勞發放案。 4.經理人調薪案。 5.修正「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無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政策與行為準則，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標準，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積極執行環保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協助弱勢族群，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履行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訓練課程，向員工宣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公司持續的義務。並藉由各種公益活動舉辦，讓員工體會企業對社會責任的重視與付出。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中心兼辦，其下設有總務部，負責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減碳等環境守護之執行；設有人力資源部，負責員工福利之規畫與維護，設有資訊部，負責員工資訊之揭露；並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策畫社會公益之推動與執行。 由管理中心向董事會提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統籌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與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並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每年均參酌專業之市場薪酬調查資料，並於年中進行薪資審查與調整，以確認公司薪資政策符合市場競爭力，公司明訂績效考核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核，為公平合理考核同仁之工作表現及評定未來發展之潛力，定期透過主管與部屬之有效溝通達成工作創新與改善，以利公司整體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並作為人員調薪、升遷、工作輪調、培訓、獎金發放的重要依據，且績效成績將與獎金制度連動以達獎懲分明之管理體制。 每年定期舉辦優良員工選拔作業，並利用尾牙等公開活動儀式時加以表揚及獎勵。公司薪酬政策有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有關獎金之計算，公司另訂有各類績效獎金辦法，使得員工薪酬能與公司經營績效成果共同分享，至於員工獎金之計算，則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與單位及個人績效表現。以優良員工名義捐贈救護車、復康巴士、行動書車等至偏遠地區鄉鎮或者由優良員工擔任公益大使，結合各類型公益活動，以實際的行動提供適當的幫助給有需求的族群或社會團體，提升在地的救護或學習資源。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	(一)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在製程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出之產品皆使用無污染及無毒害之環保材質，並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有關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次料、不良品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次料、不良品則交予合格之廢棄回收商依法向環保局申報並辦理銷毀、回收處理。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對環境管理主要有： 1. 公司製程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噪音化學物質均符合法規管理要求。 2. 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冷氣空調等資源訂定目標進行管理。 3.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公司一直都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遵照“與大自然共存及以人為本”的信念和“保護地球及員工健康”的精神，在產品的生產與經營過程中充分考慮對環境/安全的影響。 本公司部分廠區有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如下： 1.107 年碳排放 109.63 噸 CO ₂ ，比 106 年碳排放量 110.52 噸 CO ₂ ，減少 0.89 噸 CO ₂ ，減少比率 0.8%，未達到設定年降 1%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要是公務用車汽油用量減少量不足。 2.108 年碳排放量的目標設定是以 107 年的數據為基準，每年目標減少 1%，具體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 A. 空調及照明方面： a. 設定工作及辦公場所溫度 26~28℃，專人負責空調開啟及關閉。 b. 照明開關細分區域管控，對公共區域照明採時控開關方式管理，全廠燈具已全部更換 LED 燈具，減少用電的浪費。 B. 空壓機用電方面： a. 定期檢查公司氣管漏氣現象並及時修復，避免因漏氣增加空壓機的負荷，從而達到節省空壓機用電的效果。 b. 計劃在 7 月更換一臺變頻空壓機。 C. 優化公務車用油量，做好提前安排併車方案。 D. 廠內廢棄物分類落實，一律由有合格資質的廠商進行處理，並記錄清楚流向。 E. 能源管理-推動 E 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並做好節能減排相關的培訓與宣傳。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宏致電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中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權公約。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並於設置實體與線上員工意見信箱，接收集員工投訴及建議事項，重視雙向溝通協調。 (二) 本公司設置多種員工意見申訴管道，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社會責任會議外，並設有實體與線上員工意見箱，員工可透過多元陳述意見，公司秉持暢通之雙向溝通管道，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安排新進人員之健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產線工作之直接人員則安排進行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於新進員工任職前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訓練。此外，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注意事項」，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也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分散公司管理風險，制訂有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以執行安全維護事項與訓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分上下年度邀請當地消防隊或專案消防顧問到廠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 (四) 本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及社會責任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後續事宜，員工可透過內部網站、實體信箱或總經理專屬信箱等管道向公司提出己見；每季舉辦員工大會，員工意見得以反映並由公司回應與溝通說明。 (五)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一向不遺餘力，並致力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主管/同儕的指導或每月圖書閱覽，不斷自我挑戰向上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得以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本公司已訂「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於每年年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底進行次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應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識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促進經營績效。對於經營管理者持續安排領導統御、組織策略等相關管理課程及活動，以增進高階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對於行銷業務同仁亦持續安排產品或銷售相關專業職能訓練，強化業務行銷技能。對於研發人員，落實產品開發與設計、APQP等專業類課程。隨著公司全球化發展，開辦語文進修課程，強化語文能力，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文化價值與組織、基礎作業系統、品質管理、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與傳承等。本公司設有「新人導師制度」，新進同仁依循規劃完整的職前教育訓練計畫，搭配專屬導師之引導與帶領，協助新人快速熟悉並投入工作崗位。 (2)專業訓練： A.內訓部分：由資深同仁或部門主管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做為職涯發展準備。 B.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送員工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亦鼓勵員工持續在職進修。 (3)知識共享： 企業內網建置「知識管理專區」，此區係以知識分享為核心的資訊交流平台，通過企業內部知識共享激發員工多元化學習與創新能力。 (4)本公司107年度有關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項 目</th><th>訓練班次</th><th>訓練人次</th><th>訓練總時數</th></tr> <tr> <td>新進人員訓練</td><td>11</td><td>96</td><td>654</td></tr> <tr> <td>專業職能訓練</td><td>242</td><td>2,749</td><td>6,563</td></tr> <tr> <td>總計</td><td>253</td><td>2,845</td><td>7,217</td></tr> </table> (六)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業務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七)針對公司產品皆有依循法規要求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對有害物質使用及禁用之規定均遵守相關規範。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制程序」，與供應商交易之前，請供應商填寫品質系統評鑑表，並對供應商是否符合環保、安全或衛生等進行實地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是重要評估依據。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1	96	654	專業職能訓練	242	2,749	6,563	總計	253	2,845	7,217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1	96	654																
專業職能訓練	242	2,749	6,563																
總計	253	2,845	7,217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制訂的「供應商評鑑管制程序」，要求評鑑合格之供應商提供「環境關聯物質不使用契約保證書」，並依宏致品質系統評鑑表中的供應商管理，對評鑑合格之供應商定期評鑑，評鑑的項目包含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並針對評鑑不合格之供應商終止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已架設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及股東會決議重要事項，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cesconn.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關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acesconn.com/index.php/tw/about5_1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鑑於環境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措施如下：			
(1) 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及 REACH 法規推動 ROHS 在 95/7/1 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108/7/22 將再新增四項鄰苯二甲酸酯。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表揚。			
(2) 資源回收及降低廢棄物計劃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降低下腳廢料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另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金屬廢料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金屬則銷售予廢棄回收商，藉此降低資源之浪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本公司深感台灣社會由於城鄉差距之影響，每個地區所擁有的資源差異還是很大，尤其是偏鄉地區，相較都會地區而言資源相對匱乏。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於97年起由公司以優良員工的名義捐贈救護車、復康巴士或行動書車等予偏遠地區鄉鎮，107年由優良員工擔任公益大使，投入各項公益活動，例如：聖誕送暖至育幼院孩童等，並且於107年9月與中原大學校方合辦感恩音樂會，以優良員工的名義頒贈獎學金給中原大學的公益性社團，充分結合企業資源與大學能量所辦理的第一屆「宏致電子公益圖夢計畫」，鼓勵青年持續為這片土地努力，進而創造改變社會的正向影響力，尋找夢想種子，讓青年透過創新視野盡情發揮無限可能，結合公益關懷，透過每一項個案讓社會產生正向的改變，提供圖夢獎金，鼓勵每一個已實現或持續進行之夢想。將公益活動與員工激勵結合，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同時也發揮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真意。從97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董事長個人持續捐贈救護車，累計已經捐贈36輛救護車、2輛行動書車、復康巴士以及多功能行動車各一輛。迄今已有桃園縣富岡、嘉義縣大埔鄉、屏東縣瑪家鄉、台北縣深坑鄉、南投縣國姓鄉、台東縣鹿野鄉、台東縣蘭嶼鄉、花蓮縣水里鄉、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衛生局、桃園縣楊梅市、台中縣中市、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新竹縣消防局、雲林縣衛生所、南投縣國姓消防局、南投縣中興消防局、新竹縣消防局、桃園縣三民分隊、台南縣龍崎救護站、連江縣介壽分隊、花蓮縣吉安分隊、台東縣長濱分隊、桃園縣巴陵分隊、連江縣南干分隊及新北市雙溪衛生局等消防單位或衛生局受贈。本公司未來仍會持續發揮愛心，並將愛心散播到台灣的每一個地方，希望從台灣北到南、東到西，都可以看到宏致對於社會的付出與心力，對於社會公益及社會責任的付出將會隨著企業永續經營而持續。	摘要說明		
(三)本公司是桃園在地企業，長久以來一直關心社會公益，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不遺餘力，認同廣設AED（稱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理念，率先響應捐贈給機場捷運，所捐贈之AED安裝於列車上的第一節車廂，讓桃園捷運能夠成為最安全的大眾運輸系統，期待藉由這次的捐贈活動，可以帶動更多有愛心的企業及人士，持續關心週遭的安全，讓全台都是安心場所，希望透過AED捐贈樹立典範，拋磚引玉搶救更多無價寶貴的生命，讓愛心及早施行更普及，一同創造更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與他人簽訂重要合約等重要文件時，均需會簽相關權責單位或專業外部機構，以維誠信經營原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二)「員工獎懲管理程序」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制度，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每位新進人員入職均須簽署「保密契約書」。 (三)嚴格要求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交易前，皆會要求填寫廉潔承諾書，內容規範供應商誠信行為之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管理中心，由其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再由各單位執行，稽核室負責監督。管理中心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管理中心已向董事會提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檢舉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公司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將此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此管道陳述意見。 (四)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皆依照主管機關所要求的法令確定制訂。內部稽核人員會定期查核依上述制度的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定期於員工大會中向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針對新進員工不論是內勤或外務人員，在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均安排講授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之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各業務承辦單位亦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107年度有關員工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智慧財產權等)，合計訓練人次466人，訓練總時數達932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勵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已涵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的「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明訂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皆遵守法令規定及遵循內控程序。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關於「投資人關係」，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企業社會責任及內部稽核等內容。

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司治理揭露等事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www.acesconn.com/tw/investors2_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本年報第 45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簽章



執行長：彭國銘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6/26 (107 年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承認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 3.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配息基準日：107/7/31。 (2)現金股利發放日：107/8/30。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 元) 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期別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7 年第 1 次	107/1/18	通過民國 107 年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107 年第 2 次	107/3/29	1.通過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以現金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投資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 億元。 5.通過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6.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通過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 年第 3 次	107/5/10	1.通過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宏致背書保證美金 1,200 萬元。 3.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107 年第 4 次	107/8/10	通過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07 年第 5 次	107/11/2	1.通過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於大陸新設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通過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
108 年第 1 次	108/1/16	通過民國 108 年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108 年第 2 次	108/3/8	1.通過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期別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4.通過以現金取得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投資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600 萬元。 5.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通過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暨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8.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9.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 年第 3 次	108/5/9	1.通過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3.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4.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5.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林欣衛	103.08.05	107.09.17	內部組織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陳蓓琪	107 年第一季、 107 年上半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7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1,056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4,095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陳蓓琪	4,095	-	-	-	1,056	1,056	107 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為移轉訂價、專案評估及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營業稅簽證費。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5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袁万丁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	0	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1)	0	0	0	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魏啟林	0	0	0	0
監察人	蔡淑娟	0	0	0	0
監察人	徐昌翡	0	0	0	0
執行長	彭國銘	0	0	0	0
總經理	楊宗霖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偉三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盈運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仁烜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欣衛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建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勝賢	0	0	0	0
財會主管	李舒韻	0	0	0	0

註 1：107/4/30 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30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袁万丁	8,256,380	6.75%	7,930,375	6.48%	0	0	徐昌翡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血親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4,502	4.91%	-	-	-	-	袁祥峰	科研投資董事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伯恭	1,759,807	1.44%	5,281	0.00%	0	0	無	無	
徐昌翡	5,708,849	4.66%	10,477,906	8.56%	0	0	袁万丁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姻親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200,764	4.25%	-	-	-	-	袁万丁 徐昌翡	威紀投資代表人 威紀投資代表人配偶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8,256,380	6.75%	7,930,375	6.48%	0	0	徐昌翡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血親	
合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86%	-	-	-	-	無	無	
合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仔	0	0	-	-	-	-	無	無	
袁祥峰	3,380,034	2.76%	0	0	0	0	科研投資 袁万丁 徐昌翡	科研投資董事 二親等血親 二親等姻親	
理慶投資有限公司	1,870,000	1.53%	-	-	-	-	無	無	
理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儒	0	0	-	-	-	-	無	無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7,414	1.53%	-	-	-	-	無	無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玉蓉	298	0.00%	-	-	-	-	無	無	
徐伯恭	1,759,807	1.44%	5,281	0.00%	0	0	科研投資	代表人	
葉永山	1,704,000	1.39%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4,800	100%	—	—	14,800	10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100%	—	—	300	1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7,549	100%	—	—	7,549	10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	—	2,500	100%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100%	—	—	12,000	100%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	—	9,150	100%	9,150	100%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4.5	100%	—	—	4.5	100%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100%	—	—	300	100%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	—	23.06%	—	23.0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92	88.70%	—	—	40,492	88.70%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	—	14	100%	14	100%
M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td.	—	—	316	100%	316	100%
MEC Ultramax(H.K.) Company Ltd.	—	—	30,000	100%	30,000	100%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	—	56,250	100%	56,250	100%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	—	29,625	100%	29,625	100%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s Corp.	—	—	8,000	100%	8,000	100%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MEC IMEX (USA), INC.	—	—	4	100%	4	10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0%	—	—	27,000	90%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11,620	96.83%	11,620	96.83%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	—	600	100%	600	100%
GLOBAL ACUMEN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 文號
10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395,884	1,223,958,840	註銷異議買 回之股份 9,600,000 元	無	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 授 商 字 第 1060116685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395,884	27,604,116	150,000,000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30 日；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60	18,332	68	18,461
持有股數	0	400,000	21,418,372	89,769,719	10,807,793	122,395,884
持股比例	0	0.33%	17.50%	73.34%	8.8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股；人；108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註)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981	290,698	0.24%
1,000 至 5,000	6,331	13,586,029	11.10%
5,001 至 10,000	1,041	8,228,705	6.72%
10,001 至 15,000	302	3,941,708	3.22%
15,001 至 20,000	233	4,319,649	3.53%
20,001 至 30,000	216	5,584,926	4.56%
30,001 至 50,000	136	5,510,082	4.50%
50,001 至 100,000	117	8,491,226	6.94%
100,001 至 200,000	44	5,968,338	4.88%
200,001 至 400,000	28	7,780,335	6.36%
400,001 至 600,000	7	3,501,381	2.86%
600,001 至 800,000	4	2,671,602	2.1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32,015	1.50%
1,000,001 以上	19	50,689,190	41.41%
合 計	18,461	122,395,88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30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256,380	6.75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4,502	4.91
徐昌翥		5,708,849	4.66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200,764	4.25
合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86
袁祥峰		3,380,034	2.76
理慶投資有限公司		1,870,000	1.53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7,414	1.53
徐伯恭		1,759,807	1.44
葉永山		1,704,000	1.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6 年	107	108 年截至 5 月 9 日(註 8)
項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元)	30.90	29.25	27.60
	最 低(元)	23.00	14.90	22.10
	平 均(元)	26.58	22.71	24.6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元)	32.81	34.06	34.82
	分 配 後(元)	32.41	尚未分配(註 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2,396	122,396	122,396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0.61	1.92	0.29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0.61	尚未分配(註 6)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	0.40	0.70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股	—	—	尚未分配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倍) (註3)	43.57	11.83	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本利比(倍) (註4)	66.45	32.44	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1.50	3.08	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最低市價及平均市價，業已追溯調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係經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註 7：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已考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已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有盈餘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項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參考過去年度股利發放情形，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政策為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純益之30%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自 107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5,677,119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暫定配發新台幣 0.7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民國108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9,052,218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7,237,962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分配項目	實際配發金額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5,044,554	5,044,554	0
董監事酬勞	2,522,277	2,522,277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工業、醫療等相關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及各式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連接器	3,311,800	58.45	3,753,991	55.94
連接線組	1,616,615	28.53	1,723,113	25.68
通路暨射頻產品	547,662	9.67	1,001,974	14.93
其他營業收入	189,881	3.35	231,815	3.45
合計	5,665,958	100.00	6,710,89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主要產品為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及各式零組件，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係用以連接獨立次系統或作業單元兩端，做為訊號傳遞的裝置，以達到連結系統使系統發揮正常運作的功能，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主要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及網路通訊等應用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精密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係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連接電子次系統間的電源與訊號；本公司為因應筆記型電腦、個人行動通訊等設備朝向更「輕、薄、短、小」的需求，除致力於開發耐高溫、細間距(Fine Pitch)、低高度(Low Profile)之產品規格，並積極開發車用電子、車用影音與網路通訊服務所需之高頻高速連接器及伺服器、電源供應器與儲存設備等耐大電流連接器。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後，開始增加連接線產品線。龍翰公司主要從事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應用產業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智慧型手機、汽車及醫療等產品。未來將致力於發展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

另外，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取得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後，開始增加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之產品線。志展公司主要專注在國際銷售通路，具備連接器與連接線銷售經驗將近 20 年，為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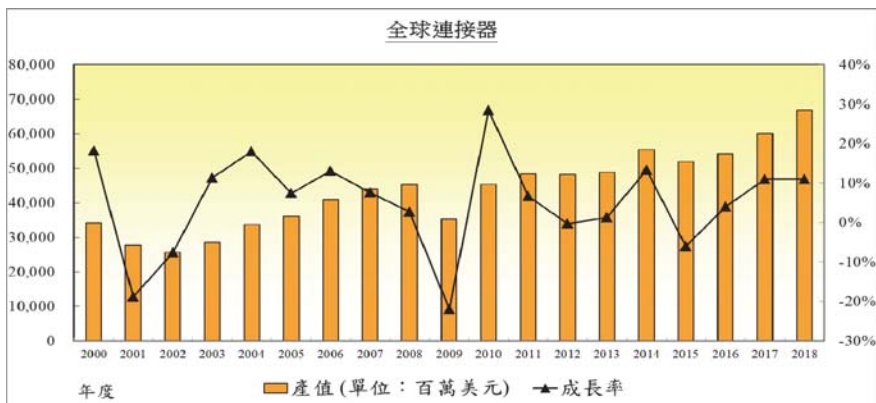
客戶提供在亞洲地區低成本、高品質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於無線射頻連接器開發與生產經驗將近 20 年，專注在高頻微波連接器開發與製造、高頻同軸電纜線組裝、通訊天線及精密轉接頭，具備高頻、防水、之開發整合能力。本公司將結合各家公司在不同銷售市場的優勢，強化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通路，提升未來營運規模，以提升全球競爭力。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若將美、日、台、陸四大類連接器廠對應應用範疇布局進行分析，可發現美商已專注在汽車、雲端電信、工控醫療、國防航太、太陽能/風機、船舶/採礦/隧道挖掘設備，集中火力於高精密密度之中大型工規產品應用。台商在 NB 及電腦週邊用的連接器市場仍保持明顯優勢，然隨著 NB 遭到平板電腦擠壓，領導業者已相繼布局穿戴式裝置、與各種工業/綠能/醫療/新能源車線束產品。陸商則逐漸開始投入 NB 連接器市場競爭，並在汽車應用線束開始與我國業者成為競爭角色，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市場潛在商機，一方面則希望進一步提高連接器產品技術競爭障礙。

相較之下，日本在產品技術布局則相對平衡（兼顧 3C 與基礎建設應用），除了日本長久以來於精密加工與材料技術優勢，使其得以在強調高精密、細間距、低高度之智慧手機／穿戴裝置應用連接器擁有主導權外，在基礎建設應用連接器雖不如美商在能源應用與超高速高頻光纖連接技術擁有絕對領先地位，但在汽車、工業、醫療等 IoT 應用連接器則也逐步與美系大廠並駕齊趨。而近來快速崛起的中國大陸連接器廠，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整併、專利智財布署、自動化能力提升，及中國大陸品牌手機出海口支援等策略多管齊下後，已快速拉近與美日台產業之間距離，且由於中國大陸同時兼具本土 3C 品牌與基礎建設應用市場，透過市場換取技術的策略已不斷對全球連接器廠商形成龐大的潛在威脅。著眼於此，國內廠商必需要採行更靈活的營運策略，可思考在橫向展開整合，透過國內業者整併，或與外商（包括美日中廠商）進行交互投資、專利分享、技術共同開發方式插旗各潛在區域／應用市場，之後再搭配產業垂直面的串連，融入國內目前積極建構的 IoT 應用生態系，伴隨國內產業轉型腳步亦步亦趨，分享市場成長之最終成果。



資料來源: Bishop & Associate, Inc. 及本公司整理 (2019/03)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 於 2019 年研究資料顯示，因為全球景氣呈穩健擴張態勢，2018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達 667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2017 年)成長 11%；而今年(2019 年)預估產值亦達到 695 億美元，數據顯示全球連接器產業呈現成長趨勢。

又依據 Lucintel 報告指出連接器市場的未來前景看好，從汽車、數據通信、消費電子行業等都有很大發展空間，到 2023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預計將達到 804 億美元。依據 Bishop & Associate 分析全球前 100 強電子連接器製造商，2017 年其總產值占全球連接器市場的 94.2%，前五十名主要廠商分別位於美國(15 家)、日本(12 家)、德國(10 家)、瑞士(3 家)、中國大陸(3 家)、台灣(3 家)。2019 年 3 月統計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度(2017 年)相比之下，2018 年歐洲地區是連接器產值增加最多的地區，增長了 14.7%，表現最優，其次是北美地區，增長了 12.2%，第三是 ROW(世界其他地區)，增長 11.6%，而緊隨其後的是亞太地區，增長 11.2%，中國雖是世界上最大的連接器生產基地，但產值只增長 9.7%，最後是日本，其產值僅增長 2.9%。2018 年連接器在歐洲、北美、亞太及 ROW 生產比重微幅上升，而中國、日本生產比重卻呈現下降的趨勢。雖然隨著世界製造業向中國大陸的轉移，全球連接器的生產重心也同步向中國大陸轉移，對全球連接器產業產生上中下游的磁吸效應，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占整體市場產值約 31.4%，遠比歐洲市場高，但是中國大陸當地政策規劃每年以一定幅度調高基本薪資，對連接器製造業者會形成營運成本壓力，因而有向其他地區發展之趨勢。但在接近市場的考量下，預計未來廠商還是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的生產據點，透過自動化設備的導入、與產線/採購/工程的成本改善計畫與持續轉型升級並提高附加價值，來舒緩成本上漲的壓力，並提高競爭力。因此，國內連接器廠商也求新求變，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在生產成本、整合產業上下游及配合終端客戶要求，生產地區亦仍以中國大陸為主。

全球連接器市場(依地區劃分)

區域	2017	2018	百分比
北美	\$ 12,366.7	\$ 13,869.5	12.2%
歐洲	\$ 12,295.9	\$ 14,103.4	14.7%
日本	\$ 4,904.9	\$ 5,047.8	2.9%
中國	\$ 19,082.1	\$ 20,933.1	9.7%
亞太地區	\$ 8,733.8	\$ 9,708.2	11.2%
世界其它地區	\$ 2,732.2	\$ 3,048.1	11.6%
總計	\$ 60,115.6	\$ 66,710.1	11.0%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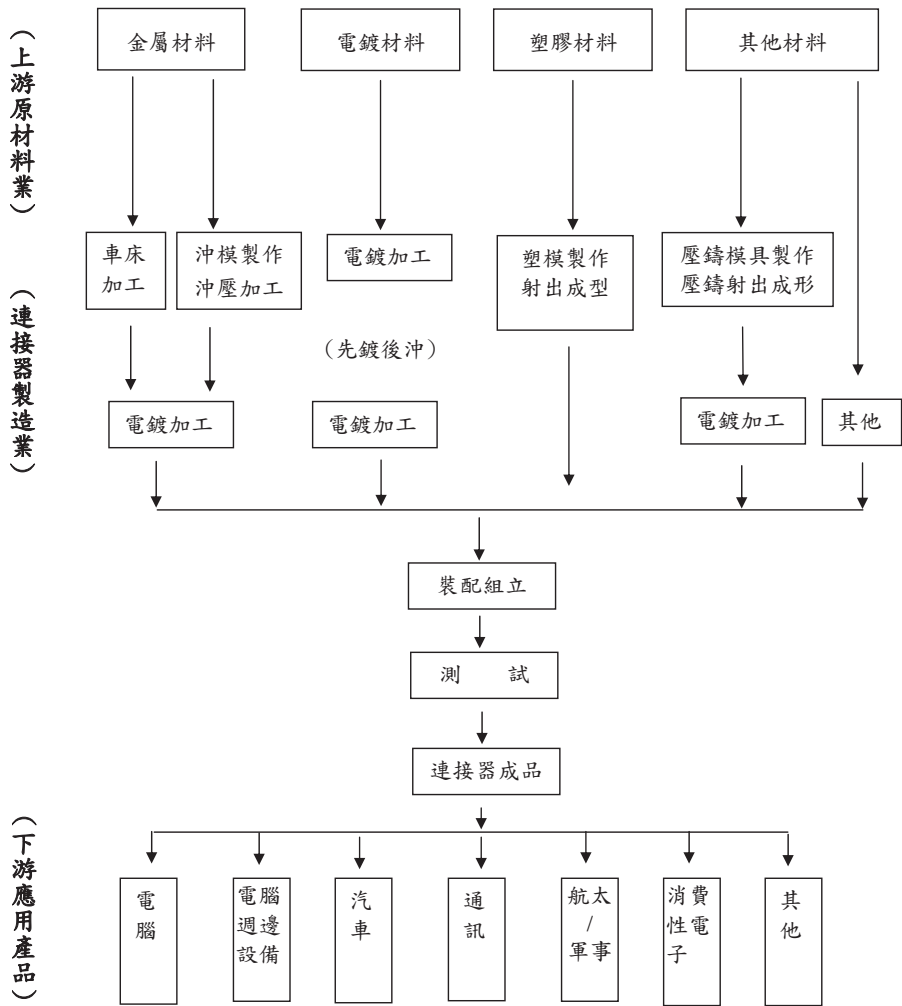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 Inc. (2019/03) & 本公司整理

根據 2019 年經濟部統計處統計台灣電子零組件業 2018 年全年產值共計新台幣 3 兆 7,917 億元，較 2017 年同期成長 2.59%，依據我國 IEK 於 2018 年 8 月研究資料顯示，連接器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1,839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2.5%，持續展現穩健的市場動能，顯示出我國連接器產業與全球連接器產業呈現相同成長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其所屬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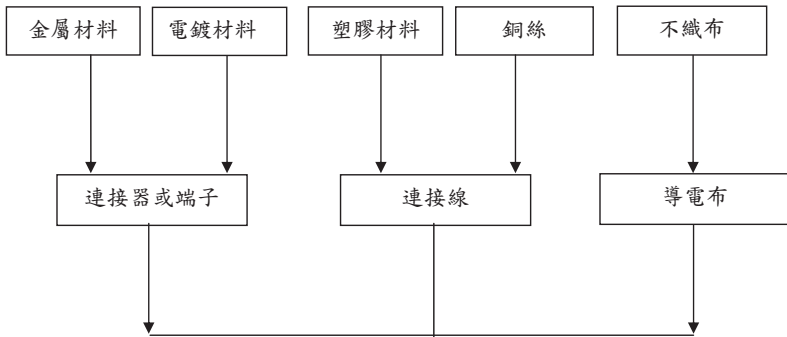
(1)電子連接器之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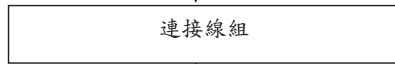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2)電子連接線組之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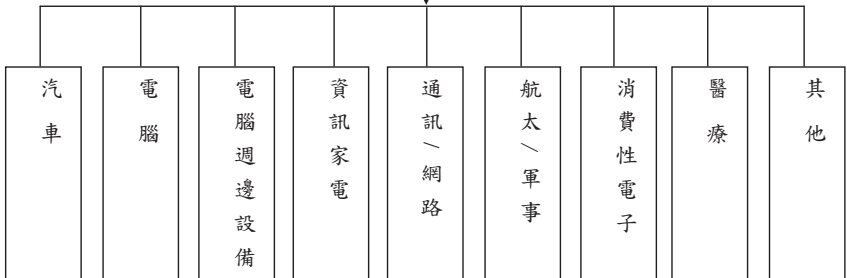
(上游原材料業)



(連接線組製造業)



(下游應用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微型化

近年來隨著應用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連接器一般要求細間距(Fine Pitch)及低背化(Low Profile)，所以在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形技術均有精密要求，具體表現於連接器的規格上則是連接器的鉗腳間距更細，連接器的高度更低。因此，連接器要達到產品微型化的要求，除了增加原來模具及治具的精密度外，還必須具備突出的產品設計、分析及功能模擬能力，例如應力分析、模流分析及精密檢測設備等，以達成客戶所要求的品質。依據 IEK 資料顯示，可以觀之未來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對應的連接器朝向小體積及低高度之兩大技術方向。

(2)高頻高速連接器及線纜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及伺服器、資料中心用連接器，面對傳輸速度要求，皆須符合 PCI-E Gen2 5Gb/S 規格。因此要達到高速化的要求，已不是過去在模、治具上求精度可完成，還必須進行精密高頻分析及實際高頻量測設備。高頻連接器開發技術是一門統合機械結構設計、力學分析、高頻電氣特性分析與量測的綜合技術。必須針對影響高頻電子連接器訊號完整性之各項因子加以分析，搭配實務考量做出價格與效能的取捨，才能全面掌握高頻連接器之訊號完整性相關議題與對應之解決方案。在設計考量上，必須考慮的因素很多，例如時域與頻域轉換、電子元件基本特性與高頻響應、傳輸線基本理論與阻抗匹配設計、串音的生成與防治、損耗的生成與防治、參數與史密斯圖分析等。高速連接器主要需解決的問題相當多，以電磁干擾問題為例，隨著所搭載訊號頻率越來越高，對於訊號完整性之影響也越來越大。除針對連接器產業所需之電磁干擾防治技術做全面了解外，例如線纜端，更應了解系統端如 PCB 常見電磁干擾之成因與解決方案。例如線材與接地之電磁干擾成因與防制、遮蔽原理、遮蔽效率評估與遮蔽元件設計、ESD 成因與防制、數位線路之輻射成因與防制、電磁干擾量測時常用之技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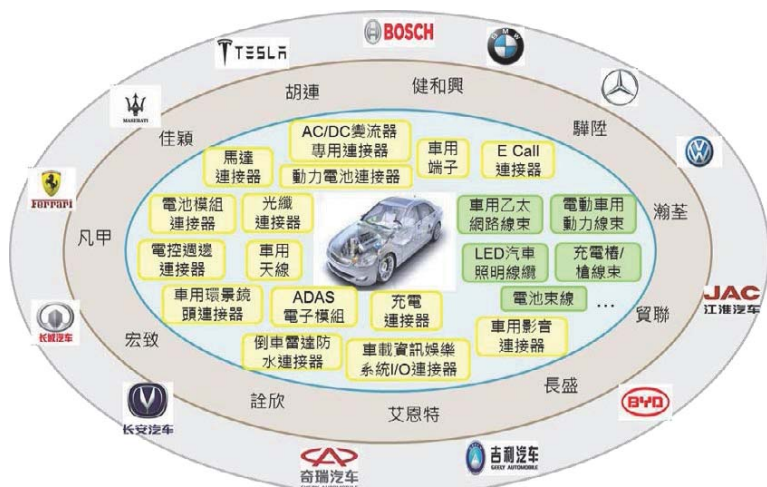
隨著網際網路快速普及及生活化，促成許多雲端運用與線上服務發展迅速，透過網際網路，個人和企業使用者提供按需即取的運算，雲端運算為包括有：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平台即服務 (PaaS) 和軟體即服務 (SaaS)。因此，未來有關高速傳輸需求必定增加，使得高頻、高速、高功率、大電流之連接器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成為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

(3) 3C 應用產品仍為主流市場

依據 Bishop&Associate 研究資料顯示，電腦、消費性及電信通訊等 3C 應用產品仍在全球連接器市場中維持一定佔有率，佔整體市場產值約四成，換算產值約當美金 200 億元的市場規模，顯示此市場仍是各廠商發展的主力市場。

(4)汽車應用商機

除了 3C 應用系統外，近來國內連接器業者轉型布局最成功的應用莫過於汽車領域的「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市場。國內連接器業者在耕耘多時下，逐步切入國際與中國汽車供應鏈，也可看出國內業者在車用連接器的技術實力已逐漸獲得世界認可。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報告(2018/08)

一輛汽車大約有 1500 個連接點，平均每輛汽車需要約 102 美元的連接器，而未來每輛汽車將使用 600 至 1000 個電子連接器，市場需求非常龐大。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未來汽車智慧化程度將大幅提升，2025 年 BCG 預測自動駕駛市場產值可達 420 億美元，到 2035 年自動駕駛車占全球汽車銷量 25%。由汽車電子的四大系統「車載資訊娛樂系統」、「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車用動力傳動系統」、「車用安全控制系統」觀察，可發現充滿各種電子連接器的潛在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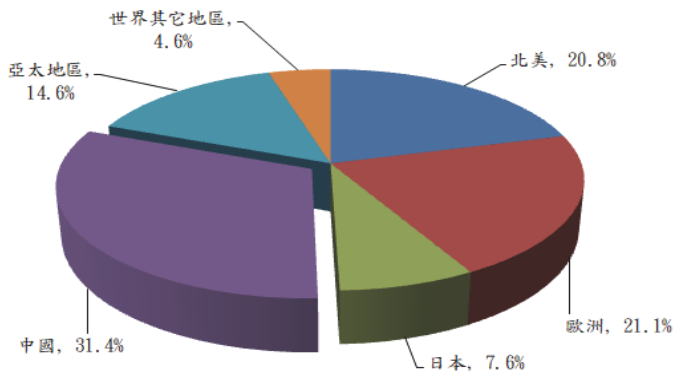
「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目前有普及的車用影音連接器、車用乙太網路線束，加上未來 5G 環境成熟，可帶動更多車用高頻天線/RF 射頻同軸連接器/毫米波連接器的導入。「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可為開發車用端子與週邊連接器，帶來潛在市場發展機會。「車用動力傳動系統」牽涉許多馬達驅動控制、動力傳動功能執行，可促使投入電動車用動力線束、動力電池連接器等產品開發。「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則在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發展下，連帶倒車雷達防水連接器、車用環景鏡頭連接器、ADAS 電子模組等連接器產品需求與日俱增。

2020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重要應用於汽車的產值約 132.5 億美元，全球汽車產業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中全球電動車輛銷量占比逐年上升，2018 年突破 370 萬輛。汽車電子化和通訊高速化的需求帶動許多高頻傳輸連接器的商機。未來積極布局中高階相關連接器所需之高頻傳輸、材料與製程技術，將可以掌握下個階段可觀的 IoT(物聯網)市場商機。

(5) 中國為連接器生產重地

目前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美國、日本為全球第一、二大連接器供應國，由於國內廠商近年積極拓展全球業務，國際訂單成長快速，我國連接器產值躍升為全球第四大。而隨著世界製造業向中國大陸的轉移，全球連接器的生產重心也同步向中國大陸轉移，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占整體市場產值約 31.4%，遠比歐洲市場高。目前中國生產以中低階連接器為主，高階連接器占有率相對較低，但因為高階連接器需求較多且快速成長，使得市場快速增長，目前中國已經成為全球第一大連接器消費市場。

2018 年全球連接器區域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19/04) &本公司整理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與伺服器連接器，擁有完整產品系列及規格，由於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快速，如何因應下游客戶產品快速變化及愈加精密度之要求下，成為從事連接器及線組生產廠商之關鍵因素。茲就本公司產品之競爭情形說明如后：

(1)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生產技術能力

由於連接器及連接器之應用產品眾多，只要在連接訊號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需要連接器或連接線，因此連接器及連接器之應用市場遍及各種產業、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廠商如何即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動態，並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規格產品，成為連接器廠商能否賺取獲利之關鍵因素。本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能力，使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依據個別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產品。

(2)產品之品質及穩定度

由於連接器之品質會影響電子機器間訊號傳輸之信賴度，在各種電子產品的應用是一項相當重要零組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此可從公司成立幾年後即通過 UL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可觀之；此外，本公司亦取得 QC080000 品質認證及 IATF16949 車用產品認證，一直以來的努力皆獲得過內外客戶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且往來時間已多年，足可說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

(3)產品價格之競爭力

由於連接器應用產品之價格趨勢向下以及同業間之價格競爭，壓縮了各家連接器廠商之獲利空間。有鑑於此，本公司一方面以快速之產品開發及對客戶服務的深度與強度(包括產能與交期等)，另一方面，本公司為使利潤提升、降低生產成本，除在原物料成本加強控管外，在國內從事產品之設計與開發，並在中國大陸建立連接器之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使得本公司具備成本優勢面對同業競爭及未來價格競爭壓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343,712	75,888
營業收入淨額(B)	6,710,893	1,529,154
(A)/(B) %	5.12%	4.96%

資料來源：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7 年度	1. 智慧電表線對板連接器,應用於智慧電表。 2. 多款 DC JACK 電源傳輸連接器,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3. 多款車用倒車雷達及 BCM 連接器。 4. 多款車用攝像頭底座應用於汽車 ADAS 攝像頭系統。 5. 多款車用束線線對版連接器。 6. 多款 USB TYPE C 高功率電源連接器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7. EV Charger 充電槍座應用於電動汽車充電介面。 8. SAS 12G 高速傳輸連接器應用於網路伺服器及路由器等。 9. Fakra 連接器/線組,用於車用電子設備。 10. MMCX 防水連接器。 11. SFP 25G Cable。 12. QSFP 100G Cable。 13. Slimline cable for 24G, 應用伺服器內部高速傳輸線。 14. 多款 USB TYPE C 對影像/音訊/電源轉接器。 15. 三次成型技術產品(大型車用連接器)。 16. 活動式高速電磁波遮蔽板連接器。 17. 高極數、低佔板空間 FPC/FFC 連接器。 18. 超薄型電腦內埋隱藏式鏡頭模組。 19. 高功率(550W) 密度之精實型電源連接器。 20. 新世代開放平台介面 56G 高速連接器。 21. 伺服器 PRESS-FIT 高功率電源連接器。
108 年度 截至 5 月 9 日	1. 高壓連接器應用於電動車。 2. 多款 ECU 主機盒與微波雷達座。 3. MSD 連接器,應用於電動車維修開關。 4. 背光模組自動化組裝用連接器,應用於大尺寸液晶螢幕。 5. 微型防水充電連接器,應用於智慧型手表等穿戴裝置。 6. 多款微型 FPC/FFC 連接器,應用於薄型筆記型電腦。 7. 多款 led light bar 連接器,應用於大型電視及螢幕。 8. 多款高速卡連接器(PCIe GEN4)應用於伺服器。 9. 多款微型化線對版連接器(Slimmate, Tiny-x 系列),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小型消費型電子(例如無線耳機、手持裝置等)。 10. USB TYPE C 對 5G LAN 轉接器。 11. USB TYPE C 行動辦公室轉接器。

年度	研究成果
	12. USB TYPE C 主動式連接線。
	13. 新世代顯示卡用多項架高專用連接器(DP/DVI/HDMI/USB-C)。
	14. 新世代電動機車訊號控制線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在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除了原有的系列產品外，利用現有模具技術與優勢，縮短樣品開發時程，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計畫，並開發筆記型電腦用之更多類型連接器產品線，增加本公司產品線廣度，藉以進一步擴大市佔率，提高營業收入。
- (2)積極開發伺服器與網路市場：有鑑於通訊及網路未來市場之高度發展潛力，本公司將利用現有之技術開發人力，積極進行在行動裝置產業與網通產業之相關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研發與製造，以因應未來業務之發展。
- (3)擴大國際業務：為了有效發揮產能與達成最佳經濟規模，積極爭取國外業務，將有助於成本之控制與增加銷售管道。一方面可藉此加強生產系統之管控，亦可接觸國外較先進之技術與市場資訊，與品牌客戶共同 Design in，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 (4)建立企業整體形象，從產品型錄、公司網站、公司簡介等方面，提高公司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利基。
- (5)加速發展生產自動化，進行生產設備之模組化，以有效提升產品產能與品質，減低對直接人力之依賴，並提高生產技術之進入障礙，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交期，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發揮最大之效益。
- (6)加速發展製程垂直整合，減少電鍍外包比率，以掌握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
- (7)成立車電專區(汽車電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擴大汽車電子連接器產能及研發能量，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服務。

2、長期計畫

- (1)雙鷹計畫：鑑於新科技產品往往由美國市場先做基礎的研發或制訂相關規格，因此就近取得即時的訊息以提供產品開發方向及投資決策所需資訊非常重要，本公司設立美國公司，擴大美國業務拓展據點，以就近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及獲得新產品資訊；此外，中國大陸崛起，成為全世界重要生產製造及龐大消費力地區，本公司亦進行業務組織調整，以期建立更堅實的客戶關係，以利產品銷售。本公司以雙鷹計畫展翅橫跨美國及大陸市場，以面對市場快速的需求變化、及時對應及彈性服務，以更前瞻、完整建置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2)以研發能力、產品領先的原則進行國際化佈局：持續投入研發及技術資源，並於台灣精工中心深耕技術研究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專注在精密模具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同時持續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以期滿足國內及國際客戶之需求，並以成為世界級零組件製造廠為長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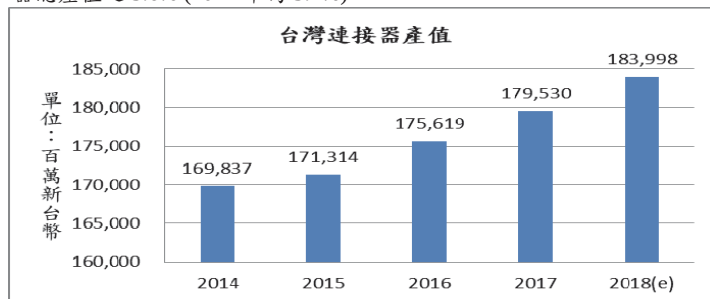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 域		107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占總營業收入比例
外銷	中 國	3,749,299	55.87
	其 他	1,963,186	29.25
	小 計	5,712,485	85.12
內 銷		998,408	14.88
合 計		6,710,89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 Digitimes 於 2019 年 1 月研究報告顯示，2018 年度全球個人電腦/筆電出貨量下滑，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增幅僅 1% 左右，約為 14.4 億支，惟 3C 應用之外的全球伺服器出貨成長幅度將高於往年，加上 AI、物聯網、5G、自駕車等發展下，使得企業數位化轉型、共享車等既有需求持續增溫，在新興應用仍可維持一定程度市場驅動力量。電子零組件業因終端應用客戶強勁需求，且高階及中階產能陸續開出，致營業額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詳下表為 2018 年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產值統計及預估)，帶動整體连接器(接續元件)產值仍可較前一年度(2017 年)成長 2.5%。

依據工研院 IEK 於 2018 年 8 月資料顯示，台灣连接器產業 2018 年全年產值達新台幣 1,839 億元，以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1 億元，約占台灣连接器總產值之 3.6% (2017 年為 3.2%)。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8)

【2018 年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產值統計及預估】

產業別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18/17 年成長	2019 (e)
	Q4	Q1	Q2	Q3	Q4	Q/Q	Y/Y	Q1(e)				
LED 元件	22,286	20,764	21,767	22,049	20,217	-8.3%	-9.3%	19,000	91,333	84,797	-7.2%	76,500
被動元件	35,113	38,273	54,347	73,205	51,682	-29.4%	47.2%	45,480	132,651	217,507	64.0%	184,880
印刷電路板	177,913	135,262	142,160	172,014	171,834	-0.1%	-3.4%	137,467	586,709	621,270	5.9%	627,931
接續元件	46,345	43,698	44,635	47,978	46,176	-3.8%	-0.4%	44,175	179,530	182,487	1.6%	183,998
能源元件	33,648	24,927	30,948	34,781	38,652	11.1%	14.9%	23,866	110,479	129,308	16.7%	127,922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2019/0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依據美國研究機構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18 年 8 月資料顯示，2017 年世界排名前 100 位連接器製造商的出貨量為 566.07 億美元，占全球連接器市場的 94.2%，其中，前十大廠商(國家)分別為 TE Connectivity (Tyco 泰科) (美國)、Amphenol 安費諾(美國)、Molex 莫仕 (美國)、Aptiv 安波福 (美國)、Foxconn 富士康 (台灣)、Yazaki 矢崎(日本)、JAE 日本航空電子(日本)、Luxshare 立訊精密(中國大陸)、J.S.T.日本壓著端子(日本)、Rorsenberger 羅森伯格(德國)。下表顯示 1980 年至 2017 年全球按地區排名前 10 位的連接器公司數量，TE Connectivity 自 1980 年迄今一直是最大的連接器公司，Molex 和 Amphenol 一直保持在前十名，而在 1980 年前十名中並無任何亞洲公司和歐洲公司，至 2017 年，則有 5 家亞洲公司和 1 家歐洲公司進入前十名。近十年，全球連接器行業是處於市場規模穩定增長與增速放緩的階段，且市場競爭格局呈現集中式，全球前十大連接器廠商透過產業購併，市場份額逐年增加，其市占率已高達 60%，顯示國際大廠加速進行產業規模經濟以提高產業進入障礙及市場競爭力。

【1980 年至 2017 年全球按地區排名前 10 位的連接器公司數量】

年份 地區	1980	1990	2000	2010	2016	2017
北美地區	10	6	6	4	4	4
歐洲	0	1	1	1	0	1
日本	0	3	3	4	4	3
中國	0	0	0	0	1	1
亞洲	0	0	0	1	1	1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17/10) & 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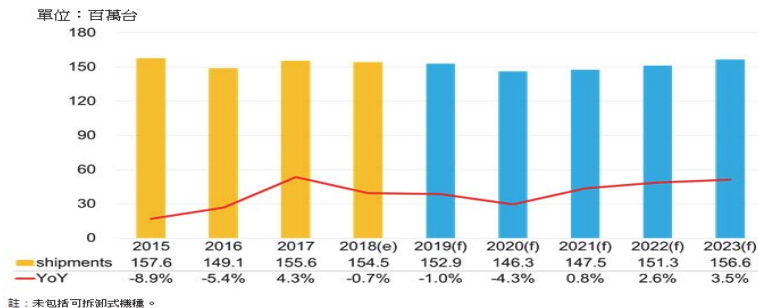
(2)需求面

連接器及連接線之需求主要受下游應用領域之景氣影響，就本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而言，其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電子及工業產業等四大應用領域。茲就個別應用市場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筆記型電腦市場

依據 Digitimes 於 2018 年 9 月研究報告顯示，2019~202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複合年均增長率估計為 0.6%，市場由於受到美中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預估 2019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雖較前一年度衰退 1%，但市場規模仍可保持於 1.5 億台；2020 年預期為美中貿易戰最為激烈的時間，NB 出貨恐顯著衰退 4.3%；2021 年貿易戰影響將減弱，而由蘋果帶動的 ARM Based PC 生態鏈將開始醞釀擴張，全球 NB 出貨可望小幅年增 0.8%；在 2022 年 ARM Based PC 生態鏈將更為成熟，進而帶動整體 NB 出貨量成長 2.6%；預期到 2023 年，NB 出貨量仍能維持在 1.5 億台以上。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積極轉型下，在筆記型電腦市場占比已經降到三成左右，未來將採取多元化產品銷售策略，以提高在每台筆記型電腦的銷售金額，維持每年銷售業績。

【2019~2023 年全球 NB 預估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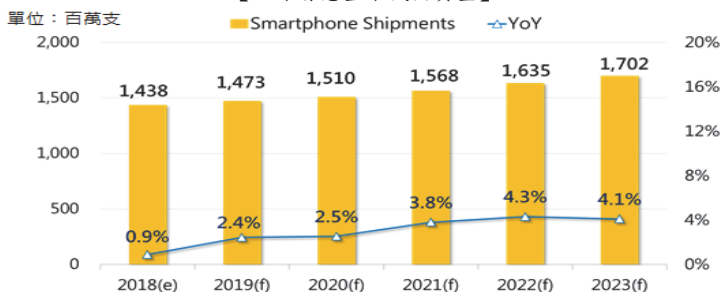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產業報告(2018/09)

B. 消費性電子(以智慧型手機為市場代表)

本公司產品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有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遊戲機、虛擬實境(VR)裝置、傳輸轉換器(Dongle)、智慧音箱、智慧鑰匙、掃地機器人、無人機、無線耳機、咖啡機等多元的應用產品。

本次以智慧型手機為市場代表分析消費性電子之市場需求。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指出，台灣2018年整體通訊產值將達新台幣3.4兆元，較2017年成長6.2%，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智慧型手機、Wi-Fi 路由器與模組及光纖相關產品。其中，智慧型手機佔近七成產值，預估台灣智慧型手機產值可年成長8.6%。展望2019年台灣整體通訊產業，預估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3.5兆元，年成長率為2.5%。Digitimes 預估未來5年，在全球陸續商轉5G 高頻高速傳輸帶動換機潮，加上新興市場低價類智慧機持續滲透下，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將在2020年突破15億支，而2023年可突破17億支。

【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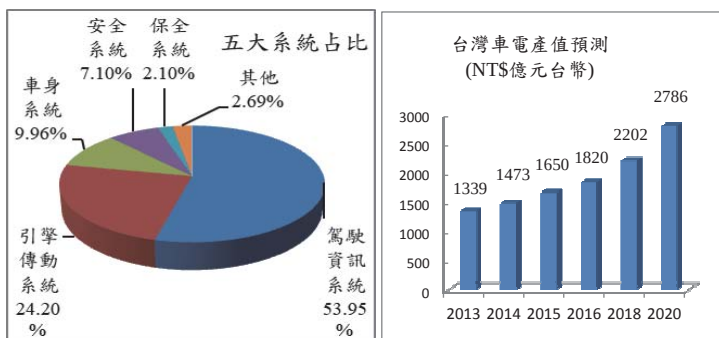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產業報告(2018/09)

由於USB Type-C (又稱USB-C)連接器，結合USB3.1與Power Delivery(PD)快充技術功能，特色為可展現10 Gbit/s 高速傳輸速率與100瓦供電功率之優異效能，加上其接頭上下端完全一致，無方向性，可支援正反兩插，避免接頭崩壞之風險，而且Type-C針腳數量高達24個，得以支援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HDMI)/DisplayPort (DP)/Thunderbolt3 (TBT3)等諸多協定，其體積小巧等產品特性，Type-C於2016年底快速進入智慧型手機市場，Type-C於2016

年底快速進入智慧型手機市場，目前智慧型手機中 Type-C 滲透率約 29%，但大多在高階機種上，但是隨著設計界面普及，中高階機種滲透率將持續攀升。依據 HIS 調查顯示，全球 USB Type-C 今年出貨 30 億顆，2021 年將達到 50 億顆。支援 USB3.1 Gen2 之 Type C 連接器在傳輸速率的大躍進，亦搭上近來外接式 SSD 取代外接式 HDD 風潮以及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高階智慧型手機等傳輸 4K 超高畫質內容之需求，而逐步提升相關載具之應用滲透率，進而創造更多的市場動能。

C. 汽車電子市場

近年來全球各大汽車製造商無不致力於提升汽車環保與動力性能，隨著科技與環境變化，電動車(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車成為產業兩大未來趨勢，這也提高業者對汽車電子零配件產業的投入，安全、舒適、節能、便利、環保成為推動汽車電子發展的主要動力，因此，汽車電子產品更聚焦於電動化、智慧化和電子化，而隨著汽車電子系統占整台汽車的成本比例逐年增加，2016 年突破 30%，預計 2030 年突破 50%。依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在自動、聯網與電動車發展帶動下，全球汽車電子五大系統的產值規模預估 2025 年可超過 3,600 億元。台灣車電產業約佔車輛零組件 37%，產值超過 2,080 億元，預估 2020 年可超過新台幣 2,700 億元，直逼台灣整車產值，顯示出汽車電子極具市場潛力，各類汽車電子的創新將在 2025 年前不斷的更新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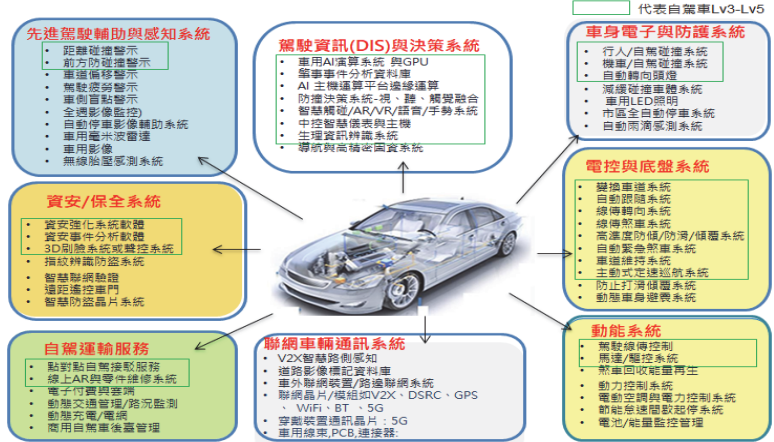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8/11)

台灣車用電子產品主要有五大系統，為駕駛資訊系統、引擎傳動系統、車身系統、安全系統、保全系統以及其他等，多集中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載電子技術、車載多媒體的產品和服務。我國車電產業優勢，在於駕駛資訊系統聚落完整，加上各國法規強制安裝 ADAS 相關系統，為車電安全系統帶來強勁需求，最具發展潛力。針對自動駕駛端，台灣車電產業的機會是將原有產品進行業務的升級，目前已可以做到車輛偏移系統、前方防碰撞、自動停車的技術，車載鏡頭的研發與製造也有不錯的競爭力。

現今有 Google、蘋果、Tesla 進入自動駕駛領域，物聯網進入聯網車輛領域，此舉吸引原本消費性 ICT 業者加入戰局，台灣政府單位(交通部、經濟部等)也傾力協助台灣汽車電子產業發展，以爭取自動駕駛發展趨勢下的汽車電子產業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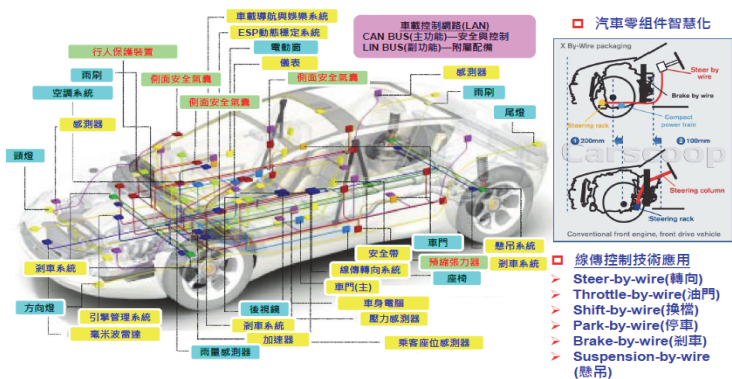
【汽車電子與自動駕駛車之關聯】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 IS 計畫(2018/11)

本公司在車用方面則鎖定智能輔助駕駛系統、ECU 控制板及新能源車(EV)等領域，產品包括倒車雷達、攝像頭、電動開關等；在 2018 年車用市場切入獲專注車載監控、車載無線傳輸及防撞雷達系統的美國智慧運輸科技公司 SmartDrive 供應鏈，供應的產品從個別零星的零件，晉升至車用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今年車電貢獻成長會超過六成，而子公司龍輪則從 2017 年開始出貨車用線束，2018 年亦成功開發拓展車用電池包線組。未來本公司中長期目標市場為汽車用連接器及連接線市場，隨著汽車電子市場發展，未來汽車電子領域將會是本公司成長動力之重要來源。

車載控制網路與線傳控制促成汽車智慧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8/11)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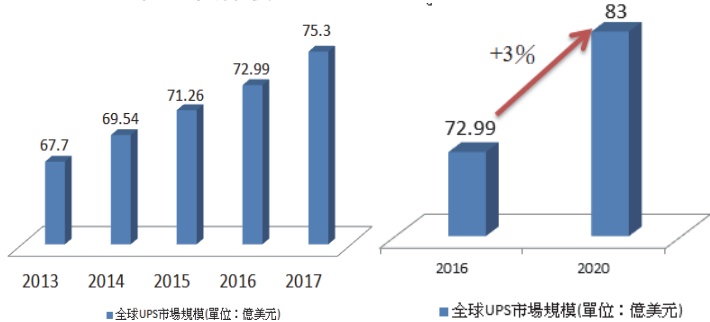
D. 工業市場(以不斷電系統為市場代表)

本公司提供工業用電源線，主要應用於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簡稱 UPS)，當主電源發生故障、停電或電壓不穩(供電情形異常)時，UPS 可自動將電源切換為內建電池，在短時間內繼續為設備提供安全、穩定和不間斷的電流，故通常用於維持商用電腦系統、通訊設備、精密儀器等電子產品的穩定運行，避免操作中斷所帶來的損失。當電源發生問題時，PC 或周邊設備可利用 UPS 供電期間進行關閉系統作業，使系統可安全停止運作。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18-2023 年中國不斷電電源（UPS）行業市場前瞻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數據顯示，全球 UPS 市場銷售額逐年增長，隨著經濟的發展，發展中國家對新數據中心和高效能的電力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而不斷電電源系統成本降低、易部署和高操控性能也是促進這市場快速發展的原因，預計到 2020 年全球 UPS 需求規模將達 83 億美元。亞太地區因承接 UPS 產業轉移，成為國際 UPS 生產製造中心，到 2020 年，將成為最大的不斷電電源系統需求市場，占全球總份額的 29.75%，期間年複合增率高達 16.1%。從需求市場來看，到 2020 年，IT 和通信業務對不斷電電源的需求有望達到 6.568 億美元。UPS 產品的高可用性也因此成為各廠商產品策略的重點。

綜觀全球 ICT(資通訊)產業發展趨勢，由於全球基礎設施的增長、計算服務增加、數據中心 IT 支出增加、全球互聯網用戶數量增加等，未來 UPS 將呈現成長動能。

全球UPS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4、競爭利基

(1) 產品開發速度與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為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並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之雙重技術開發能力，同時亦具備模具與機構零件自製開模及設計之能力，可提供予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客製化服務，並在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樣品與解決方案；而為滿足客戶多樣性規格開發之需求，本公司研發團隊約 375 人，並分別進行產品開發、模具設計開發、製程技術等研發專案，而在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下，本公司已於國內外取得約 284 多項之產品專利。

(2) 掌握模具與設備開發自主能力

端子沖壓與塑膠射出成型為连接器廠商之關鍵技術，本公司擁有自主的塑膠射出模具與端子沖壓模具之模具設計、開發與製造能力，透過模具開發製造等關鍵能力之掌握，本公司無需仰賴外部供應商，故能有效縮短模具開發時間與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在自動組裝機台部分，也擁有自行開發的能力，因此對銷售量較大的產品線，能開發出製程最佳化的生產設備，有效提高產能與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3) 完整產品線與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內構式连接器產品線，包含多樣的腳數(Pin Count)、腳距與高度等選擇，並逐步開發 Docking、USB 3.0、USB 3.1 Type C、HDMI、RF、M.2(NGFF)、SATA、Battery、DC Jack 及其他款式连接器。本公司亦積極發展多元化產品發展，包括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各式消費性電子零組件、網路通訊、高頻高速、高電流、汽車電子、電動車充電裝置、不斷電系統等應用连接器、连接器、線纜及各式電子零組件，因此本公司產品具多樣性及規格完整性之特點，因此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客戶可依實際產品來設計選擇最適用與最節省成本的连接器來解決設計的問題。透過緊密之供應鏈關係，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將可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共同開發新市場或新產業。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應用範圍擴大，朝向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電子產業、工業產業、汽車產業及網通產業，應用產業多元化，其產業淡旺季模式並不相同，長期趨勢將可有效降低集團淡旺季營收波動度。
- B.研發實力堅強，具高階產品開發及量產能力。
- C.客戶基礎穩固，合作關係良好。
- D.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生產地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地區。
- E.持續延伸產業發展，致力於產業垂直整合或水平市場延伸。

(2)不利因素

- A.同業競爭激烈，影響利潤：面對中國大陸同業者的殺價搶單，使利潤下降。而且資訊與通訊系統大廠大型化，無形中客戶數量減縮，與客戶議價愈形困難。

因應措施：本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同時本公司積極增進研發設計，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

- B.中國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以積極發展組裝製程自動化因應之，並朝向更低人工成本地區發展，例如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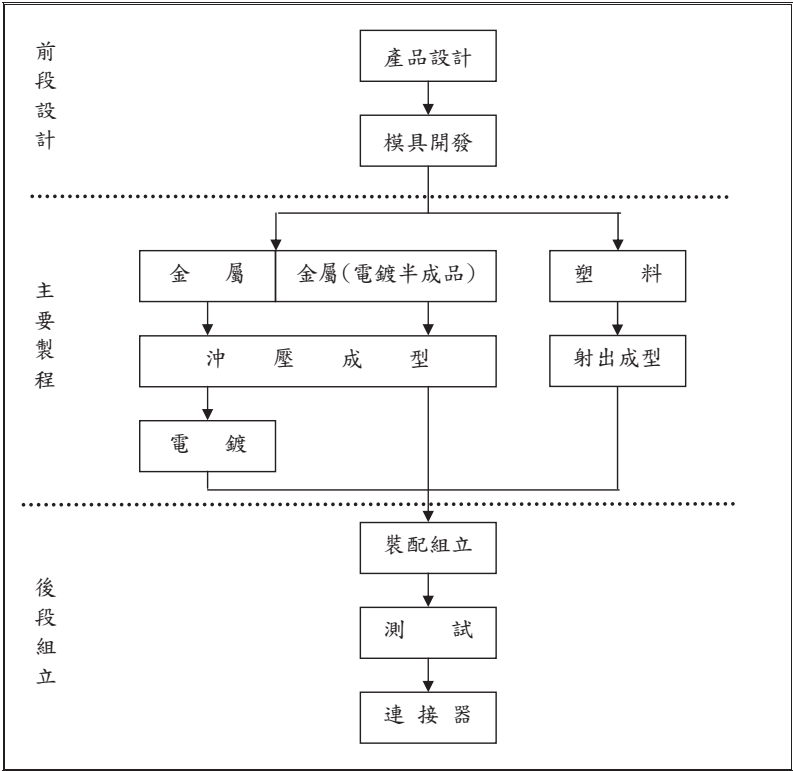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及各式零組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工業、醫療等應用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連接器



(2)連接線組

連接線組的製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1.裁切	1.塑膠本體組立	1.電氣測試	1.檢驗
2.撥線	2.穿鐵粉芯	2.導通測試	2.包裝
3.打端子	3.沾錫、焊接	3.外觀檢驗	3.出貨
	4.點膠	4.其他檢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別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連接器	塑膠粒	P-L、P-K、P-I、P-Z	穩定
	銅材	P-V、P-W	穩定
連接線	端子、連接器	P-AC、P-AD、P-AJ	穩定
	線材	P-AT、P-AO、P-AI	穩定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並非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 108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註 3	註 3	-	-	註 3	註 3	-	-	註 3	註 3	-
2	其他	2,382,122	100%	-	其他	3,238,595	100%	-	其他	629,348	100%	-
合計	進貨淨額	2,382,122	100%	-	進貨淨額	3,238,595	100%	-	進貨淨額	629,348	100%	-

註 1：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註 2：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此供應商因其進貨金額未達進貨淨額 10% 以上，故不單獨揭露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進貨廠商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無逾 10% 者。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 108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Q	631,826	11.15%	-	Q	733,245	10.93%	-	Q	199,104	13.02%	-
2	註 3	-	-	-	註 3	-	-	-	註 3	-	-	-
3	其他	5,034,132	88.85%	-	其他	5,977,648	89.07%	-	其他	1,330,050	86.98%	-
合計	營收淨額	5,665,958	100.00%	-	營收淨額	6,710,893	100.00%	-	營收淨額	1,529,154	100.00%	-

註 1：本公司與上述客戶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註 2：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未超過 10% 故未揭露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之銷售客戶佔營收淨額之比重曾逾 10%者為 Q 公司，其中 Q 公司為全球第一大不斷電系統(UPS)公司，致使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器			35,147,660	24,877,554	3,610,475	38,849,486	29,582,951	3,874,210
連接線組			73,711	67,246	1,463,066	72,672	74,037	1,656,315
通路暨射頻產品			34,739	148,992	481,087	52,962	361,358	919,669
合計			35,256,110	25,093,792	5,554,628	38,975,120	30,018,347	6,450,19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	228,512	489,045	3,499,495	2,822,755	200,349	525,086	3,791,719	3,228,905		
連接線組	9,257	269,910	61,193	1,346,705	9,300	239,149	67,997	1,483,964		
通路暨射頻產品	16,285	157,223	90,468	390,439	21,431	234,173	283,593	767,801		
其他營業收入	-	-	-	189,881	-	-	-	231,815		
合 計	254,050	916,178	3,651,158	4,749,780	231,080	998,408	4,143,309	5,712,485		

註 1：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製程中產生下腳料之銷售。

註 2：本公司 106 年 07 月開始，新增通路暨射頻產品。

本公司面對現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及產業競爭激烈，加以連接器走向高頻、高速、高容量之技術發展趨勢，使得連接器與連接線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並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連接器與連接線產業之上下游整合，以及 106 年 7 月 1 日併購取得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擴大海外銷售市場，致增加產品之銷售金額。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6 度	107 度	108 年截至 5 月 9 日止
員工人數(人) (註)	直接人員	106	123	122
	間接人員	275	281	291
	合計	381	404	413
平均年齡(年)		38.56	38.56	39.2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62	5.47	6.02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1.05	0.99	0.72
	碩士	11.29	10.89	10.16
	大專	62.99	62.87	67.55
	高中	20.73	21.04	17.91
	高中以下	3.94	4.21	3.66

註：係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未因環境汙染事件遭受損失或遭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主要廠房及生產設備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平時對環境保護工作列為重點事項，除給予員工及附近良好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外，並嚴格要求符合排放標準，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汙染及廢棄物，本公司採取環保措施如下：

(1)本公司設有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

項目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環保專員	陳美貞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03-030844

(2)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未有空氣污染物實測值超過法規排放標準之情事，機器部份產生之噪音污染，本公司已加強適當的隔音措施並每半年進行作環境檢測，噪音污染程度均符合環保局工業區噪音管制標準；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2、本公司一直秉直環境保護之政策，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及客戶要求，有效控制原料、生產及出貨流程，並通過持續改善活動不斷提升產品的質量，確保所提供之產品不含限制使用之物質，同時推動上游供應商向綠色供應鏈，以符合RoHS法令的規定。

3、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狀況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08 年度	109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及支出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支出金額	無	無

(2)改善後之影響：對最近二年度盈餘及競爭地位的影響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型的管理模式，營造具挑戰性、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員工意見反映；每季舉辦員工大會，員工意見得以表達並由公司回應與溝通說明，及舉辦專家名人演講及健康講座，讓功能更加多元及豐富。每月舉辦慶生會，讓員工能適時放鬆身心，增強員工向心力。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更參與對弱勢團體之捐助；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及衛生問題，每月定期召開環安檢討會議以持續改善為目標；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每年透過評選程序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與獎勵。以優良員工名義推展各類形式之公益活動。這種對員工的激勵方式，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之補助外，尚提供員工進修、社團補助等，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生日餐會、家庭日活動等福利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開放且多元之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內部公開課程或導師制等方式，持續學習與成長。

藉由新進人員與崗位專業職能培訓體系，幫助新進員工快速學習與融入新職場環境。透過部門內訓、內部公開課程、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等培訓計劃，使員工在專業領域及個人發展面向均能持續成長。為強化主管管理職能，每年不定期安排領導統御、策略、執行力等管理相關訓練，以增進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

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含公司文化價值與組織、基礎作業系統、品質管理、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與傳承等。本公司設有「新人導師制度」，新進同仁依循規劃完整的職前教育訓練計畫，搭配專屬導師之引導與帶領，協助新人快速熟悉並投入工作崗位。

(2)專業訓練：

A.內訓部分：由資深同仁或部門主管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

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做為職涯發展準備。

B.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送員工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亦鼓勵員工持續在職進修。

C.證照派訓：依據法規要求，由職務專責人員參加專業證照訓練課程。

(3)知識共享：

企業內網建置「知識管理專區」，此區係以知識分享為核心的資訊交流平台，通過企業內部知識共享激發員工多元化學習與創新能力。

(4)本公司 107 年度有關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人時
新進人員訓練	11	96	654
專業職能訓練	242	2,749	6,563
總計	253	2,845	7,217

3、財會人員及稽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的相關證照情形：無，因未參與證照測驗。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 (1)職業倫理：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 (2)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3)勞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
- (4)服從各級主管人員指揮及督導，不得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勞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並要求注意工作安全。
- (5)勞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品質，增加工作效能。
- (6)絕對保守公司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7)本公司勞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處理，均應循序而為，不得越級呈報，但遇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8)凡所屬各級權責單位發生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視情節受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9)不得有驕恣貪惰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或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10)除經辦本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行使。
- (11)勞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同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明及隱名合夥人。

- (12)勞工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出廠。
- (13)勞資會議：本公司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了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 (14)勞工申訴處理制度：本公司設勞工意見箱及「勞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勞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 A.勞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為紀錄，立即呈報處理。
 - B.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申訴表或其他書面直接依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重要性，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以 ISO 14001 及 OHSAS18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

本公司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措施如下：

- (1)有害物質限用(ROHS)及 REACH 法規推動
ROHS 在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表揚。
- (2)資源回收及降低廢棄物計劃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降低下腳廢料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另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金屬廢料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金屬則銷售予廢棄回收商，藉此降低資源之浪費。
- (3)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均排定職業災害防止課程，宣導同仁職災防止之知識，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另並依年度計劃召開會議來檢討環安缺失之改善計劃，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4)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建立生產作業標準程序，並降低工殤之產生機率，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7、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透過員工大會等方式，與員工進行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政府頒佈之勞動法規為原則，相關管理程序於員工任職日起均予規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截至 108 年 5 月 9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轉讓合同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08.01.01~112.12.31	昆山宏致取得宏致之技術得據以製造及銷售，昆山宏致按「合同產品」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費用予宏致，為期五年。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4~112.08.03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須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技術服務合約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04.01.01~108.12.31	東莞宏致按「合同產品」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許可費予宏致，為期五年。	無
股權買賣契約書	廣迎公司特定股東	108.03.08	由買方以現金買賣方所持有之標的公司股份，約占標的公司實際已發行股數之 72.19%。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 年0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862,217	4,735,757	4,389,510	4,929,287	5,492,584	5,081,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007,909	2,251,323	2,019,997	2,220,091	2,094,198	2,109,364
無形資產		91,860	75,633	56,854	40,179	33,448	28,782
其他資產(註2)		478,407	809,984	609,705	851,891	920,578	1,049,455
資產總額		6,440,393	7,872,697	7,076,066	8,041,448	8,540,808	8,268,8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2,355	2,595,280	1,831,875	3,106,731	2,952,310	2,506,449
	分配後	1,940,034	2,644,450	1,905,313	3,155,68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15,524	982,514	1,003,708	688,720	1,321,922	1,403,7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07,879	3,577,794	2,835,583	3,795,451	4,274,232	3,910,194
	分配後	2,455,558	3,626,964	2,909,021	3,844,4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32,514	4,084,879	4,018,092	4,015,364	4,168,301	4,262,003
股本		1,240,759	1,239,019	1,233,559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資本公積		489,789	484,378	469,431	495,142	500,768	500,7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8,453	2,187,195	2,327,506	2,331,529	2,516,927	2,552,311
	分配後	2,040,774	2,138,025	2,254,068	2,282,57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54,246	215,140	28,329	(35,266)	(73,353)	(15,035)
庫藏股票		(40,733)	(40,853)	(40,733)	—	—	—
非控制權益		—	210,024	222,391	230,633	98,275	96,6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32,514	4,294,903	4,240,483	4,245,997	4,266,576	4,358,702
	分配後	3,984,835	4,245,733	4,167,045	4,197,03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224,390	1,175,147	1,558,997	1,366,477	1,855,09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64,225	616,941	597,840	598,341	592,096	—
無 形 資 產		2,589	1,288	565	2,862	7,674	—
其 他 資 產(註2)		3,792,193	4,611,730	4,172,377	4,270,724	4,357,376	—
資 產 總 額		5,683,397	6,405,106	6,329,779	6,238,404	6,812,23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6,361	1,476,926	1,496,438	1,818,929	1,591,927	—
	分配後	1,184,040	1,526,096	1,569,876	1,867,887	尚未分配	—
非 流 動 負 債		514,522	843,301	815,249	404,111	1,052,00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0,883	2,320,227	2,311,687	2,223,040	2,643,936	—
	分配後	1,698,562	2,369,397	2,385,125	2,271,998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32,514	4,084,879	4,018,092	4,015,364	4,168,301	—
股 本		1,240,759	1,239,019	1,233,559	1,223,959	1,223,959	—
資 本 公 積		489,789	484,378	469,431	495,142	500,76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8,453	2,187,195	2,327,506	2,331,529	2,516,927	—
	分配後	2,040,774	2,138,025	2,254,068	2,282,571	尚未分配	—
其 他 權 益		254,246	215,140	28,329	(35,266)	(73,353)	—
庫 藏 股 票		(40,733)	(40,853)	(40,733)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132,514	4,084,879	4,018,092	4,015,364	4,168,301	—
	分配後	3,984,835	4,035,709	3,944,654	3,966,406	尚未分配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註 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4,133,375	3,967,901	5,184,340	5,665,958	6,710,893	1,529,154
營 業 毛 利	1,245,751	998,538	1,219,614	1,093,221	1,372,894	289,226
營 業 損 益	300,306	64,072	152,395	27,393	135,332	(3,965)
稅 前 淨 利	564,595	200,821	271,016	86,111	252,403	39,2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48,395	150,291	205,412	62,639	222,354	34,0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48,395	150,291	205,412	62,639	222,354	34,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68	(48,244)	(204,668)	(40,531)	(36,906)	58,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163	102,047	744	22,108	185,448	92,12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8,395	149,029	192,414	75,167	234,843	35,3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1,262	12,998	(12,528)	(12,489)	(1,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57,163	100,301	(12,210)	13,866	196,269	93,7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1,746	12,954	8,242	(10,821)	(1,576)
每 股 盈 餘	3.65	1.22	1.57	0.61	1.92	0.2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2,812,982	2,451,253	2,383,662	2,369,037	2,691,174	—
營 業 毛 利	668,983	462,237	477,120	449,126	567,742	—
營 業 損 益	177,593	50,212	47,676	35,114	119,0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349	116,808	177,117	58,210	144,199	—
稅 前 淨 利	518,942	167,020	224,793	93,324	263,228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48,395	149,029	192,414	75,167	234,843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48,395	149,029	192,414	75,167	234,8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68	(48,728)	(204,624)	(61,301)	(38,5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163	100,301	(12,210)	13,866	196,269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3.65	1.22	1.57	0.61	1.92	—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2.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83	45.44	40.07	47.19	50.04	47.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48	234.41	248.6	211.88	262.16	268.5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15.48	182.47	239.61	158.66	186.04	202.72
	速動比率	196.17	155.75	198.81	131.26	149.18	162.80
	利息保障倍數	4,633.07	1,709.14	1528.58	504.03	869.68	537.3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3.32	3.78	3.62	3.82	3.40
	平均收現日數	94.80	109.93	96.56	100.82	95.54	107.35
	存貨週轉率（次）	8.17	5.91	5.66	5.96	5.86	5.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2	5.04	5.17	5.22	5.51	5.37
	平均銷貨日數	44.67	61.75	64.48	61.24	62.28	7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7	1.86	2.42	2.67	3.11	2.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5	0.69	0.74	0.80	0.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5	2.22	2.78	1.22	3.14	2.02
	權益報酬率（%）	11.33	3.62	4.74	1.87	5.73	3.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50	16.20	21.97	7.03	20.62	12.81
	純益率（%）	10.84	3.79	3.71	1.32	3.49	9.25
	每股盈餘（元）	3.65	1.22	1.57	0.61	1.92	0.2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08	17.66	9.87	14.66	10.28	5.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80	101.29	85.24	90.96	81.09	83.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3	4.25	1.84	5.62	3.22	6.5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1	7.43	3.55	15.41	4.06	(26.42)
	財務槓桿度	1.04	1.25	1.14	4.50	1.31	0.3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期借款增加使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稅後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稅後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6. 純益率：主要係稅後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1.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小數位 2 位後位數採無條件捨棄。

2.個體財務報告

項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8	36.22	36.52	35.63	38.8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699.61	740.29	739.38	730.26	758.37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8.14	79.56	104.18	75.12	116.53	—
	速動比率	106.27	68.99	91.85	67.11	105.80	—
	利息保障倍數	6,352.31	2,923.19	2026.41	934.51	1585.06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3.14	3.07	2.95	3.17	—
	平均收現日數	106.41	116.24	118.89	123.72	115.14	—
	存貨週轉率(次)	16.81	14.58	11.36	11.69	13.5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4	2.68	2.04	2.31	3.21	—
	平均銷貨日數	21.71	25.03	32.13	31.22	26.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4.30	3.82	3.92	3.96	4.5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0	0.37	0.37	0.41	—
獲 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5	2.54	3.17	1.34	3.82	—
	權益報酬率(%)	11.33	3.62	4.74	1.87	5.7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41.82	13.48	18.22	7.62	21.50	—
	純益率(%)	15.94	6.07	8.07	3.17	8.72	—
	每股盈餘(元)	3.65	1.22	1.57	0.61	1.92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56	26.29	6.31	(12.51)	23.4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14	122.90	119.79	76.54	108.7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8	4.47	0.84	(5.98)	5.48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9	3.18	3.03	3.98	1.91	—
	財務槓桿度	1.04	1.13	1.32	1.46	1.17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超過20%)：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 每股盈餘：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借款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小數位2位後位數採無條件捨棄。

註2：本公司108年第一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需揭露。

分析項目之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昌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万丁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約2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備抵提列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上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集團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線、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0,687	25	1,967,26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176,98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415	1	187,937	2	2150 應付票據	2,2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8,064	1	28,921	-	2170 應付帳款	984,862	1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6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52,596	20	1,645,56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656,48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52	-	6,35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39,489	3	189,4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8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9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4,26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11,423	12	809,19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44	1
1410 預付款項	76,614	1	41,941	1		2,952,310	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892	1	52,623	1	非流動負債：		
	5,492,584	64	4,929,287	6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822,861	9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3,998	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0,050	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55,063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32,748	2		1,321,922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3,538	3	282,766	4		4,274,23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094,198	25	2,220,091	28	負債總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38,950	2	139,308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223,959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3,448	-	40,179	-	普通股股本	500,768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42,725	2	165,146	2	資本公積	569,752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8,774	-	39,605	-	保留盈餘：	37,3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及八)	116,541	2	92,318	1	法定盈餘公積	1,909,833	23
	3,048,224	36	3,112,161	39	特別盈餘公積	2,516,927	30
					未分配盈餘	(73,353)	(1)
					其他權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3,35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九))	4,168,301	49
						4,015,364	5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40,808	100
						\$ 8,041,448	100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479,078	97	5,476,07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31,815</u>	<u>3</u>	<u>189,881</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6,710,893	100	5,665,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5,337,999	80	4,572,737	81
營業毛利	1,372,894	20	1,093,221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149	6	326,442	6
6200 管理費用	513,088	7	438,8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712	5	300,52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1,613</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1,237,562	18	1,065,828	18
營業利益	135,332	2	27,3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77,915	1	104,9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二))	55,291	1	(57,06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32,793)	-	(21,3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6,658</u>	<u>-</u>	<u>32,12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071	2	58,718	1
稅前淨利	252,403	4	86,11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0,049	1	23,472	1
本期淨利	222,354	3	62,6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533	-	2,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u>	<u>-</u>	<u>-</u>	<u>-</u>
	2,533	-	2,9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99)	(1)	(52,33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	-	-	(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9,860</u>	<u>-</u>	<u>8,89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439)	(1)	(43,52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906)	(1)	(40,5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448	2	22,108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843	3	75,1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u>(12,489)</u>	<u>-</u>	<u>(12,528)</u>	<u>-</u>
	\$ 222,354	3	62,63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269	2	13,866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u>(10,821)</u>	<u>-</u>	<u>8,242</u>	<u>-</u>
	\$ 185,448	2	22,10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2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1		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鈺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1,233,559	469,431	542,993	542,993	1,784,513	30,943	(2,614)	4,018,092	4,240,483
-	-	-	19,241	(19,241)	-	-	-	-
-	-	1,818	(1,818)	(1,818)	-	-	-	-
-	-	-	(73,438)	(73,438)	-	-	(73,438)	(73,438)
-	56,844	-	-	-	-	-	56,844	56,844
-	-	-	-	75,167	-	-	75,167	62,639
-	-	-	-	2,294	(63,511)	(84)	(61,301)	(40,531)
-	-	-	-	77,461	(63,511)	(84)	13,866	22,108
(9,600)	(31,133)	-	-	-	-	-	-	-
1,223,959	495,142	562,234	562,234	1,818	1,767,477	(32,568)	4,015,364	4,245,997
-	-	-	-	(2,698)	(2,698)	2,698	-	-
1,223,959	495,142	562,234	562,234	1,818	1,764,779	(32,568)	4,015,364	4,245,997
-	-	7,518	-	(7,518)	-	-	-	-
-	-	-	35,524	(35,524)	-	-	-	-
-	-	-	-	(48,958)	-	-	(48,958)	(48,958)
-	-	-	-	234,843	-	-	234,843	222,354
-	-	-	-	2,211	(40,785)	-	(38,574)	(36,906)
-	-	-	-	237,054	(40,785)	-	196,269	185,448
-	5,626	-	-	-	-	-	5,626	-
-	-	-	-	-	-	-	(115,911)	(115,911)
\$ 1,223,959	500,768	569,752	569,752	37,342	1,909,833	(73,353)	4,168,301	4,266,5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娟



董事長：袁万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52,403	86,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472	377,184
攤銷費用	19,776	17,7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613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1,131)	2,359
利息費用	32,793	21,313
利息收入	(25,534)	(15,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658)	(32,1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44	11,95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10,876	(3,973)
廉價購買利益	-	(46,42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58	(3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8,409	331,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7,5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0,159	-
應收票據增加	(49,143)	(9,81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6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027)	38,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00	(6,2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887)	74,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2)	-
存貨(增加)減少	(202,232)	58,4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73)	4,4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269)	(8,622)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831	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1,292)	144,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566)	(16,2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669	(64,72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87)	18,987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496	8,3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63)	4,9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042	4,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49)	(4,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42	(48,970)
調整項目合計	126,958	426,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9,361	512,989
收取之利息	28,424	16,787
支付之利息	(32,793)	(21,671)
支付之所得稅	(71,417)	(52,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575	455,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0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24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5,7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610)	(233,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4	2,486
取得無形資產	(12,301)	(4,7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6,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6)	(22,663)
其他資產減少	1,398	3,2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221)	(117,80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297)	(474,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1,644	214,382
舉借長期借款	1,595,000	1,30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4,407)	(1,098,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05)	(1,070)
發放現金股利	(48,958)	(73,438)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5,9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363	350,5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85	(67,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426	264,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7,261	1,703,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0,687	1,967,2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鈞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採用後，認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前述影響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增加4,707千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4,707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67,261	攤銷後成本	1,967,261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32,74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74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183,6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3,607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4,3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3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870,334	攤銷後成本	1,870,33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6,866	攤銷後成本	16,86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投資收益、股息與利息等，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係於七至十年內到期。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2,698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7,937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32,748	-		(2,698)	2,698
合 計	\$ 187,937	132,748	-	320,685	(2,698)	2,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2,748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32,748)	-		-	-
合 計	\$ 132,748	(132,748)	-	-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85,771千元及146,997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威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88.70 %	69.90 %	(註3)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0 %	90 %	(註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12.31	106.12.31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業務	100 %	100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6.83 %	91.85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 %	(註2)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2：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廿四日完成註冊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前以現金115,911千元購買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86千股，持股比增加至88.7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50年
- (2) 機器設備：1～10年
- (3) 模具設備：2～5年
- (4) 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為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為損益，其餘差額認為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十二)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 2年
- (2)經營權 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的時候，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二)～(四)，金融工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716	1,827
銀行存款	2,168,971	1,965,434
	<u>\$ 2,170,687</u>	<u>1,967,26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36,280	
股票	52,1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股票	-	4,330
合 計	<u>\$ 288,465</u>	<u>187,937</u>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期貨合約已全數平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損失，列於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二)。

3.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基 金	<u>\$ 132,748</u>

2.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3.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78,064	28,9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	-
應收帳款	1,787,020	1,689,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	6,352
減：備抵損失	(34,424)	(39,06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707)
	<u>\$ 1,831,672</u>	<u>1,680,842</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82,073	0%	-
逾期60天以下	53,566	10%	5,380
逾期61~120天	2,427	50%	1,211
逾期121~180天	660	70%	463
逾期181天以上	27,370	100%	27,370
合計	<u>\$ 1,866,096</u>		<u>34,42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62,663
逾期61~120天	5,817
逾期121~180天	11,598
	<u>\$ 80,07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9,066	5,4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9,066	
合併轉入	-	45,899
呆帳損失提列	1,613	25
實際沖銷數	(6,829)	(12,408)
外幣換算損益	574	110
期末餘額	<u>\$ 34,424</u>	<u>39,06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50天。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3.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173,755	737,160	-	-	2.9803~ 3.1927%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 華開發銀行)	30,720	61,430	-	本票 2,000	
	<u>\$ 204,475</u>	<u>798,590</u>	<u>-</u>	<u>2,000</u>	
106.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175,799	714,240	61,015	-	1.6097%~ 2.3105%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 華開發銀行)	44,959	59,520	-	本票 2,000	
	<u>\$ 220,758</u>	<u>773,760</u>	<u>61,015</u>	<u>2,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204,475千元及159,743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 4.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258,342	212,135
在製品	20,463	24,473
半成品	108,626	89,449
製成品	318,384	249,813
商 品	305,608	233,321
	<u>\$ 1,011,423</u>	<u>809,191</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成本之部份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9,67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656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293,538</u>	<u>282,766</u>

- 2.合併公司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6,658</u>	<u>32,12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7.12.31	106.12.31
總 資 產	\$ <u>2,424,470</u>	<u>2,608,049</u>
總 負 債	\$ <u>1,354,179</u>	<u>1,468,95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收 入	\$ <u>2,370,728</u>	<u>2,019,941</u>
本期淨利	\$ <u>72,237</u>	<u>126,689</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對其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以現金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9.90%增加至88.7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龍翰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24,0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15,911</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8,136</u></u>

(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透過收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展公司)9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志展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57,826
其他應收款	36,760
存貨	144,697
預付款項	21,763
其他流動資產	11,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54
投資性不動產	54,071
預付設備款	17,225
長期預付租金	22,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3
短期借款	(232,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08,164)
其他應付款	(184,423)
其他流動負債	(23,312)
長期借款	(95,8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13)
非控制權益	<u>1,30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48,512</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3.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77,23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4,851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8,512)</u>
	<u><u>\$ (46,424)</u></u>

4.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志展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564,062千元及(11,81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併所產生之收入將達1,117,937千元，淨利將為(126,99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 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463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30 %	30.1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1,283,569	1,216,300
非流動資產	329,187	301,907
流動負債	793,998	657,754
非流動負債	<u>167,274</u>	<u>170,239</u>
淨資產	<u><u>\$ 651,484</u></u>	<u><u>690,214</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73,618</u></u>	<u><u>207,754</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1,781,549</u>	<u>1,653,834</u>
本期淨利(損)	(52,778)	(28,684)
其他綜合損益	14,046	(19,142)
綜合損益總額	\$ <u>(38,469)</u>	<u>(47,82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12,974)</u>	<u>(8,63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1,358)</u>	<u>(14,396)</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0,256)	(24,2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300)	(128,37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600	173,8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6,039	(22,43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78,917)</u>	<u>(1,247)</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7,365	1,180,138	1,300,716	981,228	852,300	4,731,747
增 添	-	5,639	64,354	54,490	86,127	210,61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045	36,806	27,578	35,624	102,053
處 分	-	-	(75,003)	(2,081)	(54,772)	(131,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12,748)	(19,877)	(13,942)	(15,181)	(61,7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17,413</u>	<u>1,175,074</u>	<u>1,306,996</u>	<u>1,047,273</u>	<u>904,098</u>	<u>4,850,8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6,973	1,087,205	1,270,736	901,655	765,353	4,321,92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0,519	90,122	8,362	2,325	5,726	227,054
增 添	-	12,229	69,583	62,999	88,919	233,73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4,999	79,297	27,083	32,620	143,999
處 分	-	(74)	(74,948)	(5,979)	(20,938)	(101,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	(14,343)	(52,314)	(6,855)	(19,380)	(93,0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17,365</u>	<u>1,180,138</u>	<u>1,300,716</u>	<u>981,228</u>	<u>852,300</u>	<u>4,731,74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35,195	777,248	882,907	516,306	2,511,656
本年度折舊	-	53,251	128,656	95,180	117,385	394,472
本年度減損(迴轉)	-	-	-	-	10,876	10,876
處 分	-	-	(65,510)	(3,002)	(46,986)	(115,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78)	(15,486)	(13,940)	(10,846)	(44,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3,868</u>	<u>824,908</u>	<u>961,145</u>	<u>586,735</u>	<u>2,756,6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90,396	757,586	812,428	441,515	2,301,925
本年度折舊	-	50,764	140,261	80,447	105,712	377,184
本年度減損(迴轉)	-	-	(3,973)	-	-	(3,973)
處 分	-	-	(63,414)	(4,789)	(19,297)	(87,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65)	(53,212)	(5,179)	(11,624)	(75,9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5,195</u>	<u>777,248</u>	<u>882,907</u>	<u>516,306</u>	<u>2,511,6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413</u>	<u>791,206</u>	<u>482,088</u>	<u>86,128</u>	<u>317,363</u>	<u>2,094,19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296,973</u>	<u>796,809</u>	<u>513,150</u>	<u>89,227</u>	<u>323,838</u>	<u>2,019,99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365</u>	<u>844,943</u>	<u>523,468</u>	<u>98,321</u>	<u>335,994</u>	<u>2,220,091</u>

2.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子公司之資產閒置，合併公司認列相關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10,876千元，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3.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7,923	21,385	139,308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304)	(54)	(3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619</u>	<u>21,331</u>	<u>138,9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2,138	12,730	84,86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5,471	8,600	54,07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14	55	3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923</u>	<u>21,385</u>	<u>139,308</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39,3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8,95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4,86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9,30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店面。租賃合約租期為4-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2,158</u>	\$ <u>2,3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72</u>	\$ <u>24</u>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04%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1.970%-2.095%推估之。
-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1.19%-1.925%估算之。
-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1,310元至1,450元。
-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公允價值分為54,071千元及84,879千元。
- (6)合併公司使用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分別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經營權	其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775	109,344	-	168,119
單獨取得	5,729	-	6,572	12,3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609)	3,509	-	2,9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895</u>	<u>112,853</u>	<u>6,572</u>	<u>183,3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367	118,493	-	172,860
單獨取得	4,795	-	-	4,7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7)	(9,149)	-	(9,5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75</u>	<u>109,344</u>	<u>-</u>	<u>168,119</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766	75,174	-	127,940
本期攤銷	4,112	13,847	1,817	19,7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7)	2,673	-	2,1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61</u>	<u>91,694</u>	<u>1,817</u>	<u>149,87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54	66,652	-	116,006
本期攤銷	3,727	13,976	-	17,7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5)	(5,454)	-	(5,76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66</u>	<u>75,174</u>	<u>-</u>	<u>127,9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4</u>	<u>21,159</u>	<u>4,755</u>	<u>33,44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013</u>	<u>51,841</u>	<u>-</u>	<u>56,85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9</u>	<u>34,170</u>	<u>-</u>	<u>40,179</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96,267	589,520
擔保銀行借款	<u>180,715</u>	<u>240,321</u>
	<u>\$ 1,176,982</u>	<u>829,8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84,534</u>	<u>1,697,950</u>
利率區間	<u>0.94%~3.92%</u>	<u>0.91%~2.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30,000	652,000
擔保銀行借款	<u>107,129</u>	<u>124,536</u>
小計	837,129	776,5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268)</u>	<u>(617,177)</u>
合計	<u>\$ 822,861</u>	<u>159,3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0,000</u>	<u>51,928</u>
利率區間	<u>1.00%~5.25%</u>	<u>1%~4.25%</u>

2.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323	53,7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481)</u>	<u>(23,8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842</u>	<u>29,88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29,842	29,88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16,194</u>	<u>15,681</u>
	<u>\$ 46,036</u>	<u>45,56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6,110千元及7,3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713	59,1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31	2,373
支付退休金	(2,174)	(2,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014)	(3,079)
前期服務成本	-	(729)
兌換差額	<u>267</u>	<u>(1,25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323</u>	<u>59,71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832	24,378
利息收入	395	3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49	9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74)	(1,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79	(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481</u>	<u>23,83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19	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17	1,164
前期服務成本	-	(729)
	<u>\$ 2,136</u>	<u>1,303</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136</u>	<u>1,30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367)	(11,360)
本期認列	2,533	2,99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834)</u>	<u>(8,36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1.375%	1.625%~5.8%
未來薪資增加	1%~3%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57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1,221)	1,269
未來薪資增加	1,231	(1,19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42)	1,397
未來薪資增加	1,353	(1,3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0,574千元及69,201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1,774	72,4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725)	(49,0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049</u>	<u>23,47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u>9,860</u>	<u>8,897</u>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252,403</u>	<u>86,11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481	14,63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393	24,53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422)	9,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74	9,498
其他	<u>(23,477)</u>	<u>(34,426)</u>
	\$ <u>30,049</u>	<u>23,47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52,587</u>	<u>240,94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70,517</u>	<u>40,960</u>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虧損	\$ <u>100,173</u>	<u>179,60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20,035</u>	<u>30,53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2,247	1,195	6,534	9,960	19,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	(1,879)	22,578	1,940	22,6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273</u>	<u>(684)</u>	<u>29,112</u>	<u>11,900</u>	<u>42,60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66	(816)	1,501	-	2,55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61	(1,650)	953	1,447	2,1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0)	3,661	4,080	8,513	15,2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247</u>	<u>1,195</u>	<u>6,534</u>	<u>9,960</u>	<u>19,9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62,859	(232)	2,677	5,840	371,1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898)	-	1,967	3,871	(19,06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860)	-	-	(9,8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74	-	-	-	1,7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39,735</u>	<u>(10,092)</u>	<u>4,644</u>	<u>9,711</u>	<u>343,99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7,700	8,665	2,895	15,595	424,8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697)	-	(218)	(838)	(33,7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897)	-	-	(8,8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44)	-	-	(8,917)	(11,0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62,859</u>	<u>(232)</u>	<u>2,677</u>	<u>5,840</u>	<u>371,14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22,396千股，皆為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2,396	123,356
註銷庫藏股	-	(96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2,396</u>	<u>122,3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63,057	57,431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u>\$ 500,768</u>	<u>495,1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未參與關聯企業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使持股比例由28.35%降為23.06%，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之金額為58,829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孫公司之增資，使持股比例由91.85%增為94.5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1,98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東楊維顏所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586千股，使其持股比例由69.9%升為88.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8,136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認購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股5,000千股，使其持股比例由94.57%提升至96.83%，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為2,51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令規定，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48,958	0.60	73,43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568)	(2,698)	(35,2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698	2,69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568)	-	(32,568)
本公司	(46,259)	-	(46,259)
子公司	5,474	-	5,47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3,353)</u>	<u>-</u>	<u>(73,353)</u>
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943	(2,614)	28,329
本公司	(48,374)	(815)	(49,189)
子公司	(15,137)	731	(14,4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2,568)</u>	<u>(2,698)</u>	<u>(35,266)</u>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34,843</u>	<u>75,1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396</u>	<u>122,3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2</u>	<u>0.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34,843</u>	<u>75,1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396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78	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3,274</u>	<u>122,710</u>
稀釋每股盈餘盈餘(元)	\$ <u>1.91</u>	<u>0.6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他 部 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25,086	239,149	-	234,173	998,408
中 國	2,993,598	562,981	-	192,720	3,749,299
菲 律 賓	12	762,468	-	-	762,480
其他國家	442,748	162,400	-	595,558	1,200,706
	<u>\$ 3,961,444</u>	<u>1,726,998</u>	<u>-</u>	<u>1,022,451</u>	<u>6,710,893</u>
主要產品：					
連接器	\$ 3,961,444	-	-	-	3,961,444
連接線組	-	1,726,998	-	-	1,726,998
其他	-	-	-	1,022,451	1,022,451
	<u>\$ 3,961,444</u>	<u>1,726,998</u>	<u>-</u>	<u>1,022,451</u>	<u>6,710,893</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營業收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5,476,077
其 他	189,881
	<u>\$ 5,665,958</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9,052	5,045
董監酬勞	7,238	2,522
	<u>\$ 26,290</u>	<u>7,56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5,534	15,859
其他收入	52,381	42,688
廉價購買利益	-	46,424
	<u>\$ 77,915</u>	<u>104,9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784	(44,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44)	(11,95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876)	3,973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358)	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1,131	(2,359)
其他利益(損失)	(5,546)	(2,958)
	<u>\$ 55,291</u>	<u>(57,061)</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32,793)	(21,313)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4%及33%係由4~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6,982	1,223,114	1,223,114	-	-
應付票據	2,292	2,292	2,292	-	-
應付帳款	984,860	984,860	984,86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7	2,937	2,937	-	-
其他應付款	656,486	656,486	656,48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7	2,157	2,15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68	15,989	15,989	-	-
長期借款	822,861	884,338	12,421	833,486	38,431
	<u>\$ 3,662,843</u>	<u>3,772,173</u>	<u>2,900,256</u>	<u>833,486</u>	<u>38,431</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9,841	850,398	850,398	-	-
應付票據	6,858	6,858	6,858	-	-
應付帳款	919,193	919,193	919,193	-	-
應付款項－關係人	22,524	22,524	22,524	-	-
其他應付款	609,990	609,990	609,99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20	5,220	5,22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7,177	625,501	625,501	-	-
長期借款	159,359	168,232	600	115,504	52,128
	<u>\$ 3,170,162</u>	<u>3,207,916</u>	<u>3,040,284</u>	<u>115,504</u>	<u>52,12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6,774	30.72	3,280,097	113,717	29.76	3,384,2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702	30.72	1,557,565	48,190	29.76	1,434,13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6,113千元及97,5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未實現)分別為22,784千元及(44,13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141千元及16,06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88,465	150,539	-	137,926	288,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0,687	-	-	-	-
應收票據	78,064	-	-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	-	-	-	-
應收帳款	1,752,59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	-	-	-	-
其他應收款	239,48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6	-	-	-	-
小計	4,243,586	-	-	-	-
合計	\$ 4,532,051	150,539	-	137,926	288,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6,982	-	-	-	-
應付票據	2,292	-	-	-	-
應付帳款	984,86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7	-	-	-	-
其他應付款	656,486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37,129	-	-	-	-
小計	3,662,843	-	-	-	-
合計	\$ 3,662,843	-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183,607	-	-	183,607
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4,330	4,330	-	-	4,330
小 計	187,937	187,937	-	-	187,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32,748	-	-	132,748	132,7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7,261	-	-	-	-
應收票據	28,921	-	-	-	-
應收帳款	1,645,569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52	-	-	-	-
其他應收款	189,49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4	-	-	-	-
小 計	3,840,339	-	-	-	-
合 計	\$ 4,161,024	187,937	-	132,748	320,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9,841	-	-	-	-
應付票據	6,858	-	-	-	-
應付帳款	919,233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524	-	-	-	-
其他應付款	609,99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					
人	5,22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776,536	-	-	-	-
小 計	3,170,202	-	-	-	-
合 計	\$ 3,170,20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五)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54,534千元及1,749,87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274,232	3,795,4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70,687)</u>	<u>(1,967,261)</u>
淨負債	<u>\$ 2,103,545</u>	<u>1,828,190</u>
權益總額	\$ 4,266,576	4,245,997
調整項目	<u>(98,275)</u>	<u>(230,633)</u>
調整後資本	<u>\$ 4,168,301</u>	<u>4,015,364</u>
負債資本比率	<u>50.47 %</u>	<u>45.53 %</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107.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76,536	60,593	-	837,129
短期借款	<u>829,841</u>	<u>341,644</u>	<u>5,497</u>	<u>1,176,98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06,377</u>	<u>402,237</u>	<u>5,497</u>	<u>2,014,1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通宏致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福久米糧實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楊維顏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併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465	6,067
其他關係人	185	-
	<u>\$ 2,650</u>	<u>6,06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商品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0,742</u>	<u>56,745</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760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52	6,35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92	-
		<u>\$ 1,404</u>	<u>6,352</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26</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937	22,5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157	5,220
		<u>\$ 5,094</u>	<u>27,744</u>

6.其他

(1)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717</u>	<u>6,7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關係人所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8,586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833	49,367
退職後福利	1,221	1,053
	<u>\$ 62,054</u>	<u>50,42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96,198	96,198
房屋及建築	"	72,498	75,852
		<u>\$ 168,696</u>	<u>172,050</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17,619	117,923
房屋及建築	"	21,332	21,385
		<u>\$ 138,951</u>	<u>139,308</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u>\$ 1,346</u>	<u>2,74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主要係租用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其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u>租賃期間</u>	<u>107.12.31</u>	<u>106.12.31</u>
不超過一年	\$ 42,334	42,5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614	70,008
超過五年	61,130	63,738
合 計	<u>\$ 231,078</u>	<u>176,299</u>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7,093</u>	<u>85,153</u>

(三)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u>107.12.31</u>	<u>106.12.31</u>
	<u>\$ 4,025,632</u>	<u>3,520,110</u>

(四)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u>\$ 5,688</u>	<u>5,74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投資金額上限為86,000千元)取得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廣迎公司)100%之股權，廣迎公司為台灣未公開發行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週邊零組件之沖壓加工、連接器、其他含各式介面卡之遮蔽產品或鐵片支架等之生產製造，本次取得股權係為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擬以產業結合優勢，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

基於未來發展需求，考量昆山現有廠房空間已不敷未來發展使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成本約28,000千元人民幣額度以內，擬由間接投資之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購置土地約20畝以建置辦公室與廠房，以滿足未來營運需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3,739	498,753	1,552,492	1,019,887	445,715	1,465,602
勞健保費用	43,182	35,494	78,676	36,739	30,775	67,514
退休金費用	56,777	25,933	82,710	48,528	21,976	70,504
董事酬金	-	15,401	15,401	-	10,080	10,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059	49,783	113,842	56,812	28,854	85,666
折舊費用	338,879	55,593	394,472	316,320	60,864	377,184
攤銷費用	5,806	13,970	19,776	515	17,188	17,7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逾期 還資金並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貸出資 金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085	13,416	12,522	1.5%	2	-	營運週轉	-	-	-	95,938	95,938	註3、4、11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3,150	536,640	268,320	1.5%-2 %	2	-	營運週轉	-	-	-	2,371,966	2,371,966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80	61,430	61,430	2%-3%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註4、5、11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80,000	6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78	-	-	2%	2	-	營運週轉	-	-	-	252,408	252,408	註3、4、11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3%	2	-	營運週轉	-	-	-	252,408	252,408	"
5	MEC BEST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013	43,001	43,001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9,003	129,003	註6、11
6	MEC ELECTRONIC 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78	15,358	13,822	2%	2	-	營運週轉	-	-	-	56,010	56,010	註3、4、8、9、1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別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488	17,888	17,888	1.5%	2	-	營運週轉	-		-	56,010	56,010	註7、11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3%	2	-	營運週轉	-		-	56,010	56,010	註7、11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6	26,832	26,832	2%	2	-	營運週轉	-		-	134,160	134,160	註7、11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705	40,248	40,248	2%	2	-	營運週轉	-		-	134,160	134,160	註7、11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320	15,000	15,000	2%-3%	2	-	營運週轉	-		-	77,891	77,891	註4、5、11
9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38	-	-	3%	2	-	營運週轉	-		-	10,149	10,149	註4、5、11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更名)、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振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及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因民國一〇七年度查核後財務報表淨值降低，該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有超額之情事，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收回貸與對象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償還資金貸與金額美元100萬元(新台幣30,770千元)，資金貸與總額為新台幣33,797千元，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總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止已無超限情事，業已改善完成。
- 註9：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6條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8條向監察人報告超限原因及改善計畫。
-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1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註1,3,4,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3,4,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8)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168,301	59,900	-	-	-	-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	4,168,301	61,910	61,430	-	-	1.47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實業有限公司	2	4,168,301	154,775	153,575	92,145	-	3.68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4,168,301	718,800	368,580	-	-	8.84 %	4,168,301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2	743,495	69,572	31,944	-	-	4.30 %	743,495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PANY LTD.	2	743,495	408,730	215,005	122,860	-	28.92 %	743,495	N	N	N
2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2	584,183	158,260	-	-	-	- %	584,183	N	N	N
3	志展精密實業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實業有限公司	2	200,000	50,000	-	-	-	- %	200,000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根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

註6：截至107.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註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6	98,354	- %	98,354	- %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636	1.54 %	26,636	1.54 %	
本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20,724	0.76 %	20,724	0.76 %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銳達 股權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290	2.50 %	111,290	2.50 %	
威盛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400	1.16 %	31,400	1.16 %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61	- %	61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早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1,612,636	79.16 %	月結120天	-	-	(514,770)	90.3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95,221	33.87 %	月結120天	-	-	(205,150)	36.76%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79,985	61.45 %	月結120天	-	-	(329,978)	59.1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 金屬工藝製品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0,665	40.54 %	月結30天	-	-	(17,027)	7.38%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 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12,692	67.12 %	月結90天	-	-	(198,617)	75.1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7,385	28.86 %	月結90天	-	-	(62,442)	19.8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 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0,098	19.53 %	月結60天	-	-	(34,572)	13.08%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0,086	66.29 %	月結90天	-	-	(27,636)	31.17%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7,956	20.09 %	月結90天	-	-	(52,924)	16.9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12,636	91.76 %	月結120天	-	-	514,770	91.07%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595,221	54.28 %	月結120天	-	-	205,150	55.8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079,985	56.05 %	月結120天	-	-	329,978	48.2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應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應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0,665	93.27 %	月結30天	-	-	17,027	66.9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12,692	21.42 %	月結90天	-	-	198,617	29.0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7,385	8.69 %	月結90天	-	-	62,442	9.1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0,098	10.95 %	月結60天	-	-	34,572	9.41%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0,086	61.49 %	月結90天	-	-	27,636	18.79%	
GLOBAL ACUMEN LIMITED	志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7,956	100.00 %	月結90天	-	-	52,924	77.51%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514,770	3.43	-	-	157,67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205,150	2.79	-	-	59,44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329,978	2.64	-	-	106,01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8,617	2.36	-	-	46,02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69,346	-	-	-	-	-
ACES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3,575 (註2)	-	-	-	-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註3：係應收股利。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	1,612,636	月結120天	24.03%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14,770	月結120天	6.03%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595,221	月結120天	8.87%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205,150	月結120天	2.40%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120,098	月結60天	1.79%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572	月結60天	0.40%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1,079,985	月結120天	16.09%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329,978	月結120天	3.86%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412,692	月結90天	6.15%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8,617	月結90天	2.33%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67,385	月結90天	2.4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442	月結90天	0.73%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9,346	依合約規定	3.15%
4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20,665	月結90天	3.29%
4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27	月結30天	0.20%
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575	依合約規定	1.80%
6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60,086	月結90天	6.86%
6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636	月結90天	0.32%
7	GLOBAL ACUMEN LIMITED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57,956	月結90天	2.35%
7	GLOBAL ACUMEN LIMITED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924	月結90天	0.6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043,496	100.00 %	140,138	122,886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94,984	100.00 %	(119)	(36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194,309	194,309	7,549	100.00 %	36,665	100.00 %	(1,437)	(1,437)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18,702	100.00 %	(11,410)	(11,410)	-
本公司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42,331	100.00 %	13,570	13,570	-
本公司	加利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事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060	100.00 %	(1)	(1)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46,638	430,727	40,492	88.70 %	577,866	88.70 %	(63,136)	(39,804)	註2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3,516	100.00 %	1,739	1,739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 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6,776	100.00 %	228	228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77,237	177,237	27,000	90.00 %	214,675	90.00 %	4,664	11,785	註1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18,700	100.00 %	2,438	(11,409)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699,350	699,350	14	100.00 %	252,408	100.00 %	(100,259)	(100,259)	-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5,225	225,225	56,250	100.00 %	(112,688)	100.00 %	(96,527)	(96,527)	-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8,557	100.00 %	(63)	(63)	-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MEC ELECTRONIC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9,686	129,686	316	100.00 %	56,009	100.00 %	(23,956)	(23,956)	-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N Y LTD.	MEC ELECTRONIC S PHILIPPINES CORPORATIO 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34,579	100.00 %	31,482	31,482	-
MEC ELECTRONIC S PHILIPPINES CORPORATIO 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6,112	100.00 %	1,635	1,635	-
MEC ELECTRONIC 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 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125,446	29,625	100.00 %	(46,646)	100.00 %	(19,207)	(19,207)	-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23,845	173,845	11,620	96.83 %	24,567	96.83 %	(19,129)	(18,305)	註1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 務	1,154	1,154	600	100.00 %	2,551	100.00 %	111	111	註1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3,043	100.00 %	1,434	1,434	註1
志展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47,466	216,716	-	100.00 %	37,941	100.00 %	(25,445)	(25,445)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前以現金115,911千元購買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86千股，持股比例增加為88.70%。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編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43,540	100.00%	100.00%	43,540	445,157	383,187	註6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487,075	(2)	163,447	- -	163,447	92,496	100.00%	100.00%	92,496	2,371,966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9,087	(1,540)	100.00%	100.00%	(1,540)	53,124	-	"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173,985	(2)	173,985	- -	173,985	(865)	100.00%	100.00%	(865)	(14,498)	-	"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2,188	100.00%	100.00%	2,188	177,179	-	"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339,455	(3)	(註3)	(註3) -	(註3)	72,238	23.06 %	23.06 %	16,658	293,538	-	-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註4)	- -	301,403 (註4)	30	100.00%	100.00%	30	73,098	-	註6
蘇州瀚騰電子 科技有限有限 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32,930	(2)	149,865 (註4)	- -	149,865 (註4)	(96,953)	100.00%	100.00%	(96,953)	(157,027)	-	"
東莞奇輪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64,883	(2)	45,293 (註4)	- -	45,293 (註4)	(18,828)	100.00%	100.00%	(18,828)	(33,140)	-	"
東莞市宏高電 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1)	-	10,477 (註5)	10,477 (註5)	3,135	100.00%	100.00%	3,135	13,28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部份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部份子公司未經核閱。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6：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812,932 (USD26,300千元)	1,310,517 (USD42,667千元)(註2)	2,500,981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96,561 (USD15,896千元)	750,828 (USD24,445千元)	(註3)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477 (USD350千元)	15,358 (USD500千元)	116,83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10,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本公司於106年6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消費電子暨週邊通訊及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投資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銷售業務、通訊用連接器線組及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61,444	1,726,998	-	1,022,451	-	6,710,893
部門間收入	<u>59,886</u>	<u>54,551</u>	<u>-</u>	<u>18,001</u>	<u>(132,438)</u>	<u>-</u>
利息收入	<u>21,155</u>	<u>3,357</u>	<u>171</u>	<u>851</u>	<u>-</u>	<u>25,534</u>
收入總計	<u>\$ 4,042,485</u>	<u>1,784,906</u>	<u>171</u>	<u>1,041,303</u>	<u>(132,438)</u>	<u>6,736,427</u>
利息費用	\$ 17,574	6,401	-	8,818	-	32,793
折舊與攤銷	381,989	16,323	-	15,936	-	414,2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1,134</u>	<u>(68,320)</u>	<u>13,570</u>	<u>18,001</u>	<u>28,018</u>	<u>252,40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290,915</u>	<u>16,082</u>	<u>-</u>	<u>32,135</u>	<u>-</u>	<u>339,13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920,428</u>	<u>1,612,755</u>	<u>42,580</u>	<u>962,488</u>	<u>(997,443)</u>	<u>8,540,80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795,517</u>	<u>961,272</u>	<u>249</u>	<u>722,096</u>	<u>(204,902)</u>	<u>4,274,23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87,656	1,619,461	-	558,841	-	5,665,958
部門間收入	33,860	34,373	-	5,221	(73,454)	-
利息收入	12,665	2,411	242	541	-	15,859
收入總計	<u>\$ 3,534,181</u>	<u>1,656,245</u>	<u>242</u>	<u>564,603</u>	<u>(73,454)</u>	<u>5,681,817</u>
利息費用	<u>\$ 12,627</u>	<u>4,711</u>	<u>-</u>	<u>3,975</u>	<u>-</u>	<u>21,313</u>
折舊與攤銷	<u>\$ 372,864</u>	<u>14,952</u>	<u>-</u>	<u>7,071</u>	<u>-</u>	<u>394,88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4,116</u>	<u>(34,723)</u>	<u>1,445</u>	<u>(16,589)</u>	<u>31,862</u>	<u>86,11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17,607</u>	<u>16,381</u>	<u>-</u>	<u>22,343</u>	<u>-</u>	<u>356,33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417,940</u>	<u>1,518,207</u>	<u>29,779</u>	<u>961,966</u>	<u>(886,444)</u>	<u>8,041,44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33,091</u>	<u>827,993</u>	<u>325</u>	<u>730,835</u>	<u>(196,793)</u>	<u>3,795,451</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連接器	\$ 3,961,444	3,311,800
連接線組	1,726,998	1,616,615
其 他	1,022,451	737,543
合 計	<u>\$ 6,710,893</u>	<u>5,665,95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中 國	\$ 3,749,299	3,242,529
台 灣	998,408	916,204
菲 律 賓	762,480	673,561
其他國家	1,200,706	833,664
合 計	<u>\$ 6,710,893</u>	<u>5,665,95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中 國	\$ 1,251,862	1,421,805
台 灣	1,054,380	943,672
菲 律 賓	45,068	47,094
其 他	170,726	264,140
合 計	<u>\$ 2,522,036</u>	<u>2,676,711</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107年度	106年度
Q客戶	<u>\$ 733,245</u>	<u>631,826</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總資產約1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公司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減損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上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度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營業收入明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宏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4,163	7	113,08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354	1	183,60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95	-	1,2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02,840	10	616,51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95,714	3	175,8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0,189	3	119,88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7	-	705	-
1230	存貨(附註六(五))	167,498	3	145,045	2
1310	其他流動資產	24,451	-	10,527	-
1470		1,855,091	27	1,366,477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360	1	-	-
1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	-	19,1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八))	4,250,071	62	4,207,196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92,096	9	598,341	10
1780	無形資產	7,674	-	2,8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261	1	31,7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11,684	-	12,619	-
		4,957,146	73	4,871,927	7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	25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	257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00	-	2600	-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3200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1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	3425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2,237	100	6,238,404	100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	2100	-
2150	應付票據	2150	-	2150	-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21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	220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2220	-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322	-	2322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99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09,9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9,929	5	341,832	5
12,0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2,080	-	12,279	-
1,032,009		1,032,009	16	404,111	6
2,643,936		2,643,936	39	2,223,040	36
1,223,959		1,223,959	18	1,223,959	20
500,768		500,768	7	495,142	8
569,752		569,752	8	562,234	9
37,342		37,342	1	1,818	-
1,909,833		1,909,833	28	1,767,477	28
2,516,927		2,516,927	37	2,331,529	37
(73,353)		(73,353)	(1)	(32,568)	(1)
-		-	-	(2,698)	-
(73,353)		(73,353)	(1)	(35,266)	(1)
4,168,301		4,168,301	61	4,015,364	64
\$ 6,812,237		\$ 6,812,237	100	6,238,40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董事長：袁万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587,651	96	2,280,24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3,523	4	88,790	4
營業收入淨額	2,691,174	100	2,369,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2,121,973	79	1,920,094	81
營業毛利	569,201	21	448,943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59)	-	183	-
營業毛利淨額	567,742	21	449,12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017	5	116,842	5
6200 管理費用	175,316	7	158,8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248	5	138,28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2	-	-	-
營業費用合計	448,713	17	414,012	18
營業淨利	119,029	4	35,1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二十))	9,196	-	16,4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5,532	2	43,0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7,725)	(1)	(11,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7,196	4	9,8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99	5	58,210	3
稅前淨利	263,228	9	93,32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8,385	1	18,157	1
本期淨利	234,843	8	75,1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211	-	2,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1	-	2,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53)	(2)	(76,51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	-	(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1,668	-	13,00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785)	(2)	(63,59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574)	(2)	(61,3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69	6	13,86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2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1		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勤





宏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滙益總利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實收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223,559	469,431	542,993	-	1,784,513	30,943	(2,614)	(40,733)	4,018,092
-	-	19,241	-	(19,241)	-	-	-	-
-	-	-	1,818	(1,818)	-	-	-	-
-	-	-	-	(73,438)	-	-	-	(73,438)
-	-	-	-	75,167	-	-	-	75,167
-	-	-	-	2,294	(63,511)	(84)	-	(61,301)
-	56,844	-	-	77,461	(63,511)	(84)	-	13,866
(9,600)	(31,133)	-	-	-	-	-	40,733	-
\$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7,477	(32,568)	(2,698)	-	4,015,364
-	-	-	-	(2,698)	-	2,698	-	-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4,779	(32,568)	-	-	4,015,364
-	-	7,518	-	(7,518)	-	-	-	-
-	-	-	35,524	(35,524)	-	-	-	-
-	-	-	-	(48,958)	-	-	-	(48,958)
-	-	-	-	234,843	-	-	-	234,843
-	-	-	-	2,211	(40,785)	-	-	(38,574)
-	-	-	-	237,054	(40,785)	-	-	196,269
-	5,626	-	-	-	-	-	-	5,626
\$ 1,223,959	500,768	569,752	37,342	1,909,833	(73,333)	-	-	4,168,301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63,228	93,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012	103,098
攤銷費用	4,513	1,8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32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114)	1,282
利息費用	17,725	11,183
利息收入	(799)	(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7,196)	(9,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9)	(2,214)
廉價購買利益	-	(46,424)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1,460	(1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6)	58,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8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43	-
應收票據	721	(527)
應收帳款	(86,462)	(35,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24)	52,039
其他應收款	(60,301)	56,4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2)	5,142
存貨	(22,453)	38,190
其他流動資產	(13,924)	1,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782)	69,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	(229)
應付帳款	14,602	(27,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869	(410,678)
其他應付款	25,562	(12,0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10	(8,148)
其他流動負債	3,548	5,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6)	(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041	(453,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59	(384,743)
調整項目合計	41,373	(326,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601	(233,370)
收取之利息	799	616
收取之股利	126,106	36,366
支付之利息	(17,725)	(11,183)
支付之所得稅	(41,066)	(20,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2,715	(227,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911)	(177,2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44)	(97,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	21
取得無形資產	(9,325)	(4,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2	(1,9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76)	6,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683)	(218,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000	179,750
舉借長期借款	1,595,000	1,30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7,000)	(1,088,000)
發放現金股利	(48,958)	(73,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042	327,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074	(118,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89	232,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163	113,0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採用後，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前述影響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增加2,904千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2,904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13,089	攤銷後成本	113,089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9,1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183,6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3,60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914,209	攤銷後成本	914,20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攤銷後成本	-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係於七至十年內到期。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2,698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3,607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9,143	-		(2,698)	2,698
合 計	\$ 183,607	19,143	-	202,750	(2,698)	2,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19,143	-	-		-	-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9,143)	-		-	-
合 計	\$ 19,143	(19,143)	-	-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9,693千元及29,693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為處分損益，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43年
- (2)機器設備：5～6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1.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技術支援服務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四)，金融工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332	322
銀行存款	483,831	112,767
	<u>\$ 484,163</u>	<u>113,08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24,990	-
上市公司股票	20,72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合 計	<u>\$ 145,714</u>	<u>183,607</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06.12.31
基金	<u>\$ 19,143</u>

2.本公司持有之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95	1,216
應收帳款	703,003	619,44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95,714	175,890
減：備抵損失	(163)	(3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04)
	<u>\$ 899,049</u>	<u>793,6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77,215	0%	-
逾期60天以下	20,530	0%	-
逾期61~120天	1,453	10.25%	149
逾期121~180天	-	70%	-
逾期181天	14	100%	14
	<u>\$ 899,212</u>		<u>16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2,340
逾期61~120天	31
	<u>\$ 12,37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	(1,03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32)	7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29
期末餘額	<u>\$ (163)</u>	<u>(3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50天。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1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u>\$ 173,755</u>	<u>737,160</u>	<u>-</u>	<u>2.9803%~3.1927%</u>	-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u>\$ 175,799</u>	<u>714,240</u>	<u>61,015</u>	<u>1.6097%~2.3105%</u>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173,755千元及114,784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10,919	11,162
半成品	15,713	10,088
在製品	2,451	3,371
製成品	115,295	104,720
商 品	23,120	15,704
	<u>\$ 167,498</u>	<u>145,045</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2,105,687	1,892,816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11,479	21,5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5)	250
存貨報廢損失	5,392	5,491
	<u>\$ 2,121,973</u>	<u>1,920,094</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份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8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50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4.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4,250,071</u>	<u>4,207,19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透過收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展公司)9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志展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	\$ 21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57,826
其他應收款	36,760
存貨	144,697
預付款項	21,763
其他流動資產	11,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54
投資性不動產	54,071
預付設備款	17,225
長期預付租金	22,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3
短期借款	(232,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08,164)
其他應付款	(184,423)
其他流動負債	(23,312)
長期借款	(95,8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1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05</u>
	<u><u>\$ 248,512</u></u>

2.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177,237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4,851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8,512)</u>
	<u><u>\$ (46,424)</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志展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564,062千元及(11,81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收入將達1,117,937千元，淨利將為(126,99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 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463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增加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9.90%增加至88.7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24,0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15,911</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8,136</u></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84,525	363,743	289,554	90,567	1,230,737
增 添	-	5,084	32,656	39,134	13,070	89,94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1,724	2,662	2,596	-	6,982
處 分	-	-	(3,006)	-	(6,174)	(9,1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91,333</u>	<u>396,055</u>	<u>331,284</u>	<u>97,463</u>	<u>1,318,4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77,898	328,940	247,513	77,173	1,133,872
增 添	-	6,627	35,393	42,030	13,351	97,401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4,398	1,728	72	6,198
處 分	-	-	(4,988)	(1,717)	(29)	(6,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84,525</u>	<u>363,743</u>	<u>289,554</u>	<u>90,567</u>	<u>1,230,73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1,115	251,061	244,584	65,636	632,396
本年度折舊	-	10,167	37,123	46,555	9,167	103,012
處 分	-	-	(2,848)	-	(6,173)	(9,0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282</u>	<u>285,336</u>	<u>291,139</u>	<u>68,630</u>	<u>726,38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277	212,842	204,501	57,412	536,032
本年度折舊	-	9,838	43,207	41,800	8,253	103,098
處 分	-	-	(4,988)	(1,717)	(29)	(6,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115</u>	<u>251,061</u>	<u>244,584</u>	<u>65,636</u>	<u>632,3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10,051</u>	<u>110,719</u>	<u>40,145</u>	<u>28,833</u>	<u>592,09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13,410</u>	<u>112,682</u>	<u>44,970</u>	<u>24,931</u>	<u>598,34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202,348</u>	<u>216,621</u>	<u>116,098</u>	<u>43,012</u>	<u>19,761</u>	<u>597,840</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10,000</u>	<u>38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7,295</u>	<u>710,360</u>
利率區間	<u>0.94%~1.15%</u>	<u>0.91%~1.4%</u>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新台幣	1%~1.797%	112	\$	73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u>7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870,0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新台幣	1%~1.585%	108	\$	65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0,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7,833	9,145
一年至五年	22,242	7,832
	<u>\$ 30,075</u>	<u>16,977</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90	27,4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110)	(15,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80</u>	<u>12,279</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12,080	12,279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2,877	12,877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u>\$ 24,957</u>	<u>25,15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1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423	29,5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6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91	(73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70)	(1,7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190</u>	<u>27,42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144	16,015
利息收入	252	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75	(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9	7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70)	(1,7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110</u>	<u>15,1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94</u>	<u>180</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4</u>	<u>18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080)	(11,374)
本期認列		
本公司	(317)	668
子公司	2,528	1,62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869)</u>	<u>(9,08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9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30)	968
未來薪資增加	936	(90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13)	951
未來薪資增加	921	(8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13千元及12,76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在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507	53,0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122)	(34,870)
	<u>\$ 28,385</u>	<u>18,157</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68	13,008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63,228	93,32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646	15,865
前期(低)高估	(7,2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98
其他	(16,972)	(7,206)
	<u>\$ 28,385</u>	<u>18,15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57,599	240,9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51,520</u>	<u>40,96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08	487	1,112	3,5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0	(494)	161	(1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28</u>	<u>(7)</u>	<u>1,273</u>	<u>3,39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66	(816)	1,501	2,5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	1,303	(389)	9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08</u>	<u>487</u>	<u>1,112</u>	<u>3,507</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335,551	(6,671)	2,677	10,275	341,8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083)	-	1,967	2,881	(20,23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668)	-	-	(11,6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10,468</u>	<u>(18,339)</u>	<u>4,644</u>	<u>13,156</u>	<u>309,92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0,270	6,337	2,895	9,252	388,7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719)	-	(218)	1,023	(33,91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008)	-	-	(13,0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35,551</u>	<u>(6,671)</u>	<u>2,677</u>	<u>10,275</u>	<u>341,83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22,396千股之普通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2,396	123,356
註銷庫藏股	-	(96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2,396</u>	<u>122,3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63,057	57,431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u>\$ 500,768</u>	<u>495,1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未參與關聯企業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使其持股比率由28.35%降為23.06%，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58,829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未依持股比率認列孫公司之增資，使持股比率由91.85%升為94.5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1,98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東楊維顏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586千股，使其持股比率由69.9%升為88.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8,136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認購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股5,000千股，使其持股比例由94.57%提升為96.83%，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2,51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48,958	0.60	73,438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568)	(2,698)	(35,2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698	2,69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568)	-	(32,568)
本公司	(46,259)	-	(46,259)
子公司	5,474	-	5,4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u>	<u>(73,353)</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0,943	(2,614)	28,329
本公司	(48,374)	(815)	(49,189)
子公司	(15,137)	731	(14,4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68)</u>	<u>(2,698)</u>	<u>(35,266)</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34,843</u>	<u>75,1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396	122,3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2</u>	<u>0.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34,843	75,1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234,843</u>	<u>75,1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2,396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78	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23,274</u>	<u>122,7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91</u>	<u>0.6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691,174
	<u>\$ 2,691,17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2,330,373
連接器配件	60,616
其 他	300,185
	<u>\$ 2,691,174</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2,280,247
其他	88,790
	<u>\$ 2,369,037</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19,052	5,045
董監酬勞	7,238	2,522
	<u>\$ 26,290</u>	<u>7,567</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認列連接線部門與其他部門轉投資損益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799	616
股利收入	423	-
其他收入	7,974	15,862
	<u>\$ 9,196</u>	<u>16,47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622	(2,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9	2,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1,114	(1,282)
廉價購買利益		46,424
其他損失	(2,823)	(2,274)
	<u>\$ 55,532</u>	<u>43,062</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5,832)	(10,859)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1,893)	(324)
	<u>\$ (17,725)</u>	<u>(11,183)</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4)</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均有45%由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0,000	617,015	617,015	-	-
應付票據	520	520	520	-	-
應付帳款	178,589	178,589	178,58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1,538	531,538	531,538	-	-
其他應付款	192,651	192,651	192,65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757	16,757	16,757	-	-
長期借款	730,000	785,032	12,421	772,611	-
	<u>\$ 2,260,055</u>	<u>2,322,102</u>	<u>1,549,491</u>	<u>772,611</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000	390,390	390,390	-	-
應付票據	554	554	554	-	-
應付帳款	163,987	163,987	163,98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669	445,669	445,669	-	-
其他應付款	167,089	167,089	167,08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47	3,747	3,74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2,000	608,364	608,364	-	-
長期借款	50,000	51,200	600	50,600	-
	<u>\$ 1,818,046</u>	<u>1,831,000</u>	<u>1,780,400</u>	<u>50,60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171	30.72	1,479,813	33,044	29.76	983,3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233	30.72	682,998	19,400	29.76	577,34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841千元及20,3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622千元及(2,02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400千元及10,37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5,714	119,078	-	26,636	145,71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163	-	-	-	-
應收票據	49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8,55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1,576	-	-	-	-
小 計	1,564,788	-	-	-	-
合 計	<u>\$ 1,710,502</u>	<u>119,078</u>	<u>-</u>	<u>26,636</u>	<u>145,71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0,000	-	-	-	-
應付票據	52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9,5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9,6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0,000	-	-	-	-
小 計	2,259,747	-	-	-	-
合 計	<u>\$ 2,259,747</u>	<u>-</u>	<u>-</u>	<u>-</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183,607	-	-	183,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9,143	-	-	19,143	19,1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089	-	-	-	-	
應收票據	1,21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92,40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0,593	-	-	-	-	
小 計	1,027,298	-	-	-	-	
合 計	<u>\$ 1,230,048</u>	<u>183,607</u>	<u>-</u>	<u>19,143</u>	<u>202,7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000	-	-	-	-	
應付票據	55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9,65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83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652,000	-	-	-	-	
小 計	1,818,046	-	-	-	-	
合 計	<u>\$ 1,818,04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與孫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77,295千元及760,36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643,936	2,223,0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163)	(113,089)
淨負債	\$ <u>2,159,773</u>	<u>2,109,951</u>
權益總額	\$ 4,168,301	4,015,364
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 <u>4,168,301</u>	<u>4,015,364</u>
負債資本比率	<u>51.81 %</u>	<u>52.55 %</u>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52,000	78,000	-	730,000
短期借款	<u>385,000</u>	<u>225,000</u>	-	<u>61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037,000</u>	<u>303,000</u>	-	<u>1,340,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ME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楊維顏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銷貨	\$ 188,891	135,531	71,848	54,587
經營管理服務	109	110	28	36
技術服務	37,713	38,428	20,005	22,315
商標權	46,866	38,077	25,510	21,751
代採購佣金	9,108	7,221	78,323	77,201
	<u>\$ 282,687</u>	<u>219,367</u>	<u>195,714</u>	<u>175,89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63,603千元及66,605千元。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1,666,085</u>	<u>1,469,147</u>	<u>531,538</u>	<u>445,669</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3.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15,363</u>	<u>31,193</u>	<u>2,112</u>	<u>1,59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出售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144</u>	<u>110</u>	<u>(15)</u>	<u>110</u>	<u>-</u>	<u>89</u>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及一〇六年間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4,711千元及388千元。

5. 其他

(1)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387千元及616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9,934千元及1,762千元。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

	107.12.31	106.12.31
	\$ <u>92,145</u>	<u>-</u>

(3)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717</u>	<u>6,7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關係人所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8,586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062	38,250
退職後福利	780	773
	\$ <u>41,842</u>	<u>39,02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564</u>	<u>6,89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7.12.31	106.12.31
\$	<u>2,619,295</u>	<u>2,147,360</u>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7.12.31	106.12.31
\$	<u>2,000</u>	<u>2,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投資金額上限為86,000千元)取得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廣迎公司)100%之股權，廣迎公司為台灣未公開發行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週邊零組件之沖壓加工、連接器、其他含各式介面卡之遮蔽產品或鐵片支架等之生產製造，本次取得股權係為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擬以產業結合優勢，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762	202,949	289,711	74,239	187,065	261,304
勞健保費用	9,079	16,706	25,785	7,540	16,248	23,788
退休金費用	4,128	9,679	13,807	3,663	9,278	12,941
董事酬金	-	15,401	15,401	-	10,080	10,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22	12,456	22,178	8,021	9,304	17,325
折舊費用	87,878	15,134	103,012	87,859	15,239	103,098
攤銷費用	463	4,050	4,513	359	1,490	1,849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99人及3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他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085	13,416	12,522	1.5%	2	-	營運週轉	-	-	-	95,938	95,938	註3、4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3,150	536,640	268,32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2,371,966	2,371,966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80	61,430	61,430	2%-3%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註4、5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80,000	6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297,398	297,398	"
				是	-	-	-		2	-	-	-	-	-	-	-	"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78	-	-	2%	2	-	營運週轉	-	-	-	252,408	252,408	註3、4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3%	2	-	營運週轉	-	-	-	252,408	252,408	"
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013	43,001	43,001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9,003	129,003	註6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78	15,358	13,822	2%	2	-	營運週轉	-	-	-	56,010	56,010	註3、4、8、9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488	17,888	17,888	1.5%	2	-	營運週轉	-	-	-	56,010	56,010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3%	2	-	營運週轉	-	-	-	56,010	56,010	"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6	26,832	26,832	2%	2	-	營運週轉	-	-	-	134,160	134,160	註7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705	40,248	40,248	2%	2	-	營運週轉	-	-	-	134,160	134,160	"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320	15,000	15,000	2%-3%	2	-	營運週轉	-	-	-	77,891	77,891	註4、5
9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38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0,149	10,149	註4、5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3：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錫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更名)、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珉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及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仟元。
-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因民國一〇七年度查核後財務報表淨值降低，該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有超額之情事，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收回貸與對象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償還資金貸與金額美金100萬元(新台幣30,770千元)，資金貸與總額為新台幣33,797千元，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總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止已無超限情事，業已改善完成。
- 註9：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6條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8條向監察人報告超限原因及改善計畫。
-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4,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原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4,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7)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168,301	59,900	-	-	-	-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	4,168,301	61,910	61,430	-	-	1.47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4,168,301	154,775	153,575	92,145	-	3.68 %	4,168,301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4,168,301	718,800	368,580	-	-	8.84 %	4,168,301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 S CORP.	2	743,495	69,572	31,944	-	-	4.30 %	743,495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743,495	408,730	215,005	122,860	-	28.92 %	743,495	N	N	N
2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2	584,183	158,260	-	-	-	- %	584,183	N	N	N
3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200,000	50,000	-	-	-	- %	200,000	N	N	N

-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
- 註6：截至107.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 註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16	98,354	- %	98,354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6,636	1.54 %	26,636	
本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60	20,724	0.76 %	20,72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應收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1,612,636	79.16 %	月結120天	-	-	(514,770)	90.3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95,221	33.87 %	月結120天	-	-	(205,150)	36.76%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79,985	61.45 %	月結120天	-	-	(329,978)	59.1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0,665	40.54 %	月結30天	-	-	(17,027)	7.38%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12,692	67.12 %	月結90天	-	-	(198,617)	75.1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7,385	28.86 %	月結90天	-	-	(62,442)	19.8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0,098	19.53 %	月結60天	-	-	(34,572)	13.08%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0,086	66.29 %	月結90天	-	-	(27,636)	31.17%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157,956	20.09 %	月結90天	-	-	(52,924)	16.9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12,636	91.76 %	月結120天	-	-	514,770	91.07%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595,221	54.28 %	月結120天	-	-	205,150	55.8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079,985	56.05 %	月結120天	-	-	329,978	48.28%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0,665	93.27 %	月結30天	-	-	17,027	66.9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12,692	21.42 %	月結90天	-	-	198,617	29.0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7,385	8.69 %	月結90天	-	-	62,442	9.14%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0,098	10.95 %	月結60天	-	-	34,572	9.41%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0,086	61.49 %	月結90天	-	-	27,636	18.79%	
GLOBAL ACUMEN LIMITED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7,956	100.00 %	月結90天	-	-	52,924	77.5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514,770	3.43	-	-	157,676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205,150	2.79	-	-	59,44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329,978	2.64	-	-	106,01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8,617	2.36	-	-	46,02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69,346	-	-	-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3,575	-	-	-	-	-
			(註2)					

註1：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註2：係應收股利。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043,496	140,138	122,886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94,984	(119)	(36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194,309	194,309	7,549	100.00 %	36,665	(1,437)	(1,437)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18,702	(11,410)	(11,410)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42,331	13,570	13,570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事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060	(1)	(1)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46,638	430,727	40,492	88.70 %	577,866	(63,136)	(39,804)	註2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3,516	1,739	1,739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6,776	228	228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77,237	177,237	27,000	90.00 %	214,675	4,664	11,785	註1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18,700	2,438	(11,409)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99,350	699,350	14	100.00 %	252,408	(100,259)	(100,259)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5,225	225,225	56,250	100.00 %	(112,688)	(96,527)	(96,527)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8,557	(63)	(63)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9,686	129,686	316	100.00 %	56,009	(23,956)	(23,956)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34,579	31,482	31,482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6,112	1,635	1,635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125,446	29,625	100.00 %	(46,646)	(19,207)	(19,207)	-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23,845	173,845	11,620	96.83 %	24,567	(19,129)	(18,305)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 務	1,154	1,154	600	100.00 %	2,551	111	111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3,043	1,434	1,434	註1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 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47,466	216,716	-	100.00 %	37,941	(25,445)	(25,445)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前現金115,911千元購買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86千股，持股比例增加至88.7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	115,301	43,540	100.00%	43,540	445,157	383,187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487,075	(2)	163,447	-	-	-	163,447	92,496	100.00%	92,496	2,371,966	452,925
昆山奇政商貿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	9,087	(1,540)	100.00%	(1,540)	53,124	-
重慶宏高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173,985	(2)	173,985	-	-	-	173,985	(865)	100.00%	(865)	(14,498)	-
蘇州市加利斯精 密金屬工藝製品 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	351,112	2,188	100.00%	2,188	177,179	-
南通大地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339,455	(3)	(註3)	(註3)	-	-	(註3)	72,238	23.06 %	16,658	293,538	-
龍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註4)	-	-	-	301,403 (註4)	30	100.00%	30	73,098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32,930	(2)	149,865 (註4)	-	-	149,865 (註4)	(96,953)	100.00%	(96,953)	(157,027)	-
東莞奇翰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64,883	(2)	45,293 (註4)	-	-	45,293 (註4)	(18,828)	100.00%	(18,828)	(33,140)	-
東莞市宏高電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1)	-	10,477 (註5)	-	10,477 (註5)	3,135	100.00%	3,135	13,28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2,932 (USD26,300千元)	1,310,517 (USD42,667千元)(註2)	2,500,981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餘轉增資USD15,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4,929,287	5,492,584	563,297	11.43
非流動資產	3,112,161	3,048,224	(63,937)	(2.05)
資產總額	8,041,448	8,540,808	499,360	6.21
流動負債	3,106,731	2,952,310	(154,421)	(4.97)
非流動負債	688,720	1,321,922	633,202	91.94
負債總額	3,795,451	4,274,232	478,781	12.61
股 本	1,223,959	1,223,959	-	-
資本公積	495,142	500,768	5,626	1.14
保留盈餘	2,331,529	2,516,927	185,398	7.95
其他權益	(35,266)	(73,353)	(38,087)	108.0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30,633	98,275	(132,358)	(57.39)
權益總計	4,245,997	4,266,576	20,579	0.4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3.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購入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665,958	6,710,893	1,044,935	18.44
營業成本	4,572,737	5,337,999	765,262	16.74
營業毛利	1,093,221	1,372,894	279,673	25.58
營業費用	1,065,828	1,237,562	171,734	16.11
營業淨利	27,393	135,332	107,939	39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18	117,071	58,353	99.38
稅前淨利	86,111	252,403	166,292	193.11
減：所得稅費用	23,472	30,049	6,577	28.02
本期淨利	62,639	222,354	159,715	254.9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有效控制費用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國際貨幣走強致匯兌利益增加。				
3. 本期淨利及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估銷售數量亦依產業整體供需狀況、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在整體產業仍呈現成長趨勢下，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將隨之增加，除於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及客戶多元化外，鑑於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網路通訊及工業場具高度發展潛力，本公司仍將續進行相關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之開發與製造。為因應營運之成長，本公司亦擬定適當之財務策略相配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請參閱以下之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66	10.28	(29.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96	81.09	(10.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2	3.22	(42.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與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70,687	579,035	(386,891)	2,362,83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I 營業活動：預估 108 年度仍有獲利產生，致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II 投資活動：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全球競爭力，以及為維持長期競爭力發展及深耕技術發展，持續增加投資機器及模具等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III 融資活動：108 年度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5,677 千元，本公司亦配合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彈性運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於107年度除以下子公司為虧損外，其餘均為獲利。茲將子公司產生虧損的原因及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 1、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間接投資大陸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已視集團運籌狀況調整其營運模式為支援維繫客戶關係，本公司107年度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為(865)千元，逐漸減少損失。
- 2、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ACESCONN HOLDINGS CO.,LTD.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大陸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因107年上半年開始逐步達生產產量規模經濟，營運改善產生獲利，故本公司107年度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為2,188千元。
- 3、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該公司於107年度配合集團運籌調整其營運模式，故本公司107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360)千元。
- 4、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04年2月始設立，其效益尚未顯現而產生少許虧損，故本公司107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1)千元。
- 5、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間接投資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07年度配合集團運籌調整其營運模式，故本公司107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1,540)千元。
- 6、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107年度因其車用產品，生產產量未達規模經濟而產生虧損，故本公司107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39,804)千元。未來將視市場、產能及集團運籌狀況調整其營運規劃，預期未來營運可逐步改善。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計畫於民國108年下半年取得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廣迎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週邊零組件之沖壓加工、連接器、其他含各式介面卡之遮蔽產品或鐵片支架等之生產製造，本次取得股權係為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擬以產業結合優勢，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

基於未來發展需求，考量昆山現有廠房空間已不敷未來發展使用，本公司擬由間接投資之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購置土地以建置辦公室與廠房，以滿足未來營運需求。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營運效益。為有效推展中期市場及產品成長策略，自一〇六年七月開始集團組織以三個事業群八個營運工廠加上海外銷售開發據點進行運作，為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未來一年(一〇八年)將以持續擴大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重點方向，加強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週邊、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所需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組之產品及客戶服務，以期產品及客戶組合更加多元化。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44,133)	22,784	(2,206)
營業收入淨額(B)	5,665,958	6,710,893	1,529,154
稅前淨利(C)	86,111	252,403	39,222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78%)	0.34%	(0.14%)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A)/(C)	(51.25%)	9.03%	(5.62%)
淨利息收入(支出)(D)	(5,454)	(7,259)	(2,408)
淨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D)/(B)	(0.10%)	(0.11%)	(0.16%)
淨利息收入(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D)/(C)	(6.33%)	(2.88%)	(6.14%)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2,793 千元及 21,313 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在業務持續成長及朝向資本市場發展之策略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型態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但因本公司進貨亦有部分係以美元計價，故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22,784 千元及(44,133)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34%及(0.78%)，故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力。另本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針對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為當地貨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另外，本公司透過外銷及原料進口交易，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持續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為加強管理外匯部位及匯兌損益，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銷售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同時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未來匯率之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的考量後，提出較穩健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並與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通貨膨脹呈緩步上升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茲針對上述項目說明如下：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辦理資金貸與情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子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90%表決權以上之公司，主要係支應其營運業務擴展之資金所需，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惟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因情事變更以致發生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情事，該等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情事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6條及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8條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已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其餘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均未超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主要係協助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及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子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投100%之公司，主要係其子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過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將嚴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同時亦依規定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截至 108 年 5 月 9 日止

項 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6 款 Slimline SAS 4.0 高速線開發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300 萬	108 年上半年	高速設計能力
10BaseT 10G SFP Module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200 萬	108 年上半年	高速設計能力及市場發展狀況
10G Pulse Transformer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400 萬	108 年下半年	高速設計能力，市場發展狀況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能力
背光模組自動化組裝用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1100 萬	108 年下半年	自動化組裝測試及認證
微型防水充電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350 萬	108 年下半年	產品測試及認證
多款微型 FPC/FFC 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600 萬	108 年下半年	微型化塑膠成型
大功率 PSU 連接器 2500W	產品驗證中	新台幣 900 萬	108 年下半年	大電流產品測試及驗證結果及市場發展狀況
RF 特殊防水用連接器與線纜(IP68 等級)	產品規劃中	新台幣 300 萬	108 年下半年	防水及高速設計能力
高速 B T B 連接器	產品設計中	新台幣 500 萬	108 年下半年	產品測試及認證
高速卡連接器 Gen-2 56G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1200 萬	109 年上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及 SI 特性設計與驗證能力
高速防 EMI 遮蔽版對版連接器	產品設計中	新台幣 1500 萬	109 年上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能力及 SI 分析驗證能力

註：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係指該研發計畫預計投入的金額，惟實際認列「研發費用及固定資產」之時點，須視研發計畫的完成進度以及投入性質始能確認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預期未來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全球競爭力，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90%股權，進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在未來銷售發展策略係以擴大海外及大陸市場為主，而志展公司為專注在海外銷售市場，本公司結合雙方在不同銷售市場的優勢，可強化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通路，提升未來營規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精工中心在民國一〇一第一季正式啟動後，可加速發展精密細間距連接器、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網路通訊市場所需要之關鍵技術及產品，並在生產品質及技術累積上逐步產生效益；同時，亦將負責開發精密模具及模具零件，為集團模具統籌中心、有效運用及分配資源負責生產模具零件，供各廠成型及沖壓等製造單位使用，以降低成本及維持品質穩定。此外，針對製程高度自動化之產品及針對高階利基型產品將規劃在精工中心生產製造，同時為將核心技術掌握在台灣總部，亦將利用台灣豐富的技術人力資源，以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預期應可維持及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獲利水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固定合格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品質、穩定性，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8年度第一季之銷售客戶佔營收淨額之比重曾逾10%者為Q公司，其中Q公司為全球第一大不斷電系統(UPS)公司，致使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尚屬合理。

本公司除上述之外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有超過10%之情形，故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海內外銷售客戶，亦積極開發其他領域之連接器產品，應可降低單一領域產品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再加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故本公司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了確保資訊安全，針對資料、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建立管理目標：

- 1.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2.防止駭客、病毒入侵及破壞。
- 3.防止人為意圖不當、不法使用及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4.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針對資料檔案安全控制，確保公司資料安全性，管制文件（電子媒體）均由資訊文管單位統籌管理與控制，一般非管制文件由授權單位管理之，員工存取資料，均須提出權限申請單。為了避免重要資料遭病毒毀損，資訊單位即時主動偵測病毒，並訓練使用偵測病毒軟體來偵測外來行動儲存裝置；針對網路防護系統安全（例如：作業系統、網站伺服器、瀏覽器、防火牆及防毒版本等），並留存相關紀錄，定期或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每半年不定期針對網路及系統伺服器做弱點掃描，加以改善；連線進入公司網域作業之員工、客戶、廠商、往來機關，需透過加密保護之傳輸方式連線並保存進出紀錄；各系統主機、重要軟硬體設備皆有專人負責。針對人為不當使用及疏失意外，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講習（如：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病毒介紹及偵防作業等），促使公司員工了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來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促其遵守安全規定，針對系統及資料備份部份，執行必要資料及軟體備份，以便發生系統異常或資料毀損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重要備份資料應另異地存放，以上即可降低風險及可能帶來的傷害。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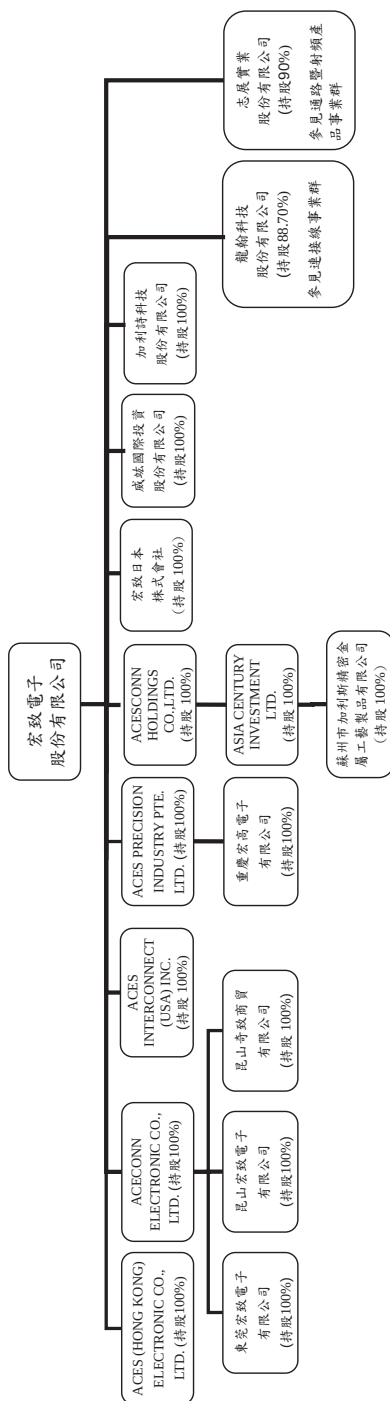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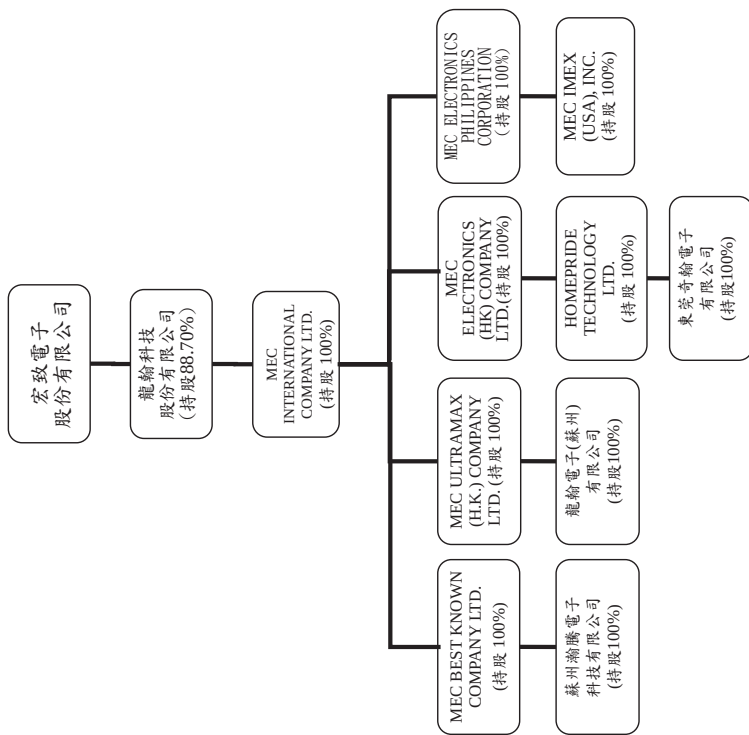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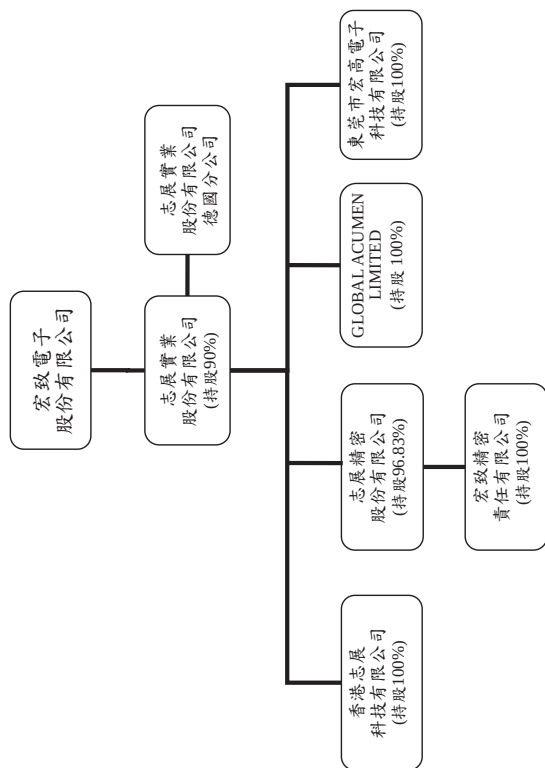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107年12月31日

幣別：(NTD、USD、SGD、JPY、PHP、HKD、VND)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2004/09/23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300	連接器銷售事業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002/05/2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14,800	投資控股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1999/07/15	50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1-02 First Centre Singapore (555856)	SGD7,549	連接器銷售事業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002/12/1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新安社區花園路1號	USD3,500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003/02/12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青陽北路578號	USD15,000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2008/06/13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兆丰路18號亞太廣場1號樓312室	USD300	連接器銷售事業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2010/07/07	中國四川省重慶市銅梁區巴川街道辦事處法建路68號(尚風名居)5幢1-29-3	USD5,500	連接器銷售事業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2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NTD25,000	投資業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2012/01/09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12,000	投資控股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007/01/03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9,150	投資控股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2005/10/21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馬塘路102號	USD8,790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2012/09/03	日本東京都立川市錦町一丁目8番7号	JPY45,000	連接器發展事業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7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NTD2,000	銷售事業
ACES INTERCONNECT(USA), INC.	2015/10/26	860 Hillview Court Suite 260, Milpitas, CA 95035, USA	USD300	連接器銷售事業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6/07/18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34號4樓	NTD456,500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1998/06/24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13,900	投資控股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1992/03/24	Room 1801, 18th Floor, Office Tower Two, Grand Plaza, 62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HKD31,625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2008/01/11	Unit 1106, 11th Floor,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HKD30,000	投資控股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2007/10/10	Unit 1106, 11th Floor,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HKD56,250	投資控股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1998/05/20	Unit 1106, 11th Floor,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HKD29,625	投資控股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990/07/01	Lot 1, Block 8A, Phase 1, Cavite Economic Processing Zone, Rosario Cavite, Philippines	PHP80,000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1/12/20	中國江蘇省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南湖路 70-4 號	USD3,850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東橋聚民路 88 號	USD7,200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2011/01/25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環鄉東路西側	USD3,550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MEC IMEX (USA), Inc.	2013/08/22	25318 Scedond Street , Hayward, CA 94541, USA	USD400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27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98 號 3 樓	NTD300,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987/11/02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96 號 3 樓	NTD120,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007/05/25	新長工業區，新長地區，錦江縣，海洋省，越南	VND148,203,296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2007/08/30	Flat D, 7/F., Power Industrial Building, No.11 Wo Heung Street, Fo Tan, Shatin, N.T. Hong Kong	HKD600	物流服務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LOBAL ACUMEN LIMITED	2012/09/25	New Horizon Building, Ground Floor, 3 ½ Miles Philip S.W. Goldson Highway, Belize City, Belize	USD50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4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社區麒麟路 20 號 2 樓	USD350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各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連接器、連接線組與通路暨射頻產品等相關電子零組件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事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8 年 5 月 9 日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14,8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3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董事	袁万丁	0	0%
	董事	楊宗霖	0	0%
	董事	韋秀萍	0	0%
	總經理	楊宗霖	0	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彭國銘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林盈運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彭國銘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張偉三	-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彭國銘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楊宗霖	-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彭國銘	-	-
	監事	呂怡興	-	-
	總經理	張中亮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2,5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銘		
	監察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霖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袁万丁	0	0%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董事	袁万丁	0	0%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袁万丁	-	-
	董事	黃文成	-	-
	董事	楊宗霖	-	-
	監事	呂怡興	-	-
	經理人	王雪慧	-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彭國銘	0	0%
	代表取締役	加藤宣和	0	0%
	取締役	楊宗霖	0	0%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200,000	10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銘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霖		
	監察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烜		
ACES INTERCONNECT(USA), INC.	董事/ 代表人	楊宗霖	0	0%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40,491,710	88.70%
	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漢章	40,491,710	88.70%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4,802,000	10.52%
	監察人	蔡淑娟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袁万丁	0	0%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長	楊維顏	0	0%
	董事	彭國銘	0	0%
	董事	呂怡興	0	0%
	董事	OLIVIA T. DE PERIO	0	0%
	董事	CUA,JULIE	0	0%
	總經理	呂怡興	0	0%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彭國銘	-	-
	董事	袁万丁	-	-
	董事	楊宗霖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彭國銘	-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彭國銘	-	-
	董事	袁万丁	-	-
	董事	楊宗霖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林伯勳	-	-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彭國銘	-	-
	董事	楊宗霖	-	-
	董事	林盈運	-	-
	監事	王雪慧	-	-
	總經理	林盈運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MEC IMEX (USA), Inc.	董事/ 代表人	楊維鑫	0	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強	27,000,000	90%
	董 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銘	27,000,000	90%
	董 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烜	27,000,000	90%
	監察人	楊宗霖	0	0%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強	11,619,831	96.83%
	董 事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銘	11,619,831	96.83%
	董 事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烜	11,619,831	96.83%
	監察人	楊宗霖	0	0%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范繼元	-	-
	副董事長	陳志強	-	-
	總經理	廖正揚	-	-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陳志強	0	0%
GLOBAL ACUMEN LIMITED	董 事	陳志強	0	0%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註)	董事長	林盈運	-	-
	董 事	楊宗霖	-	-
	董 事	黃仁烜	-	-
	監 事	李舒韻	-	-
	總經理	范繼元	-	-

註：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公司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	9,579	655,619	559,681	95,938	1,757,454	(1,671)	(119)	(0.40)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318,665	4,317,914	1,278,908	3,039,006	—	(32)	140,138	9.47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194,309	65,624	28,959	36,665	23,878	(543)	(1,437)	(0.08)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15,301	819,943	374,786	445,157	1,161,359	48,904	43,540	註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487,075	2,999,985	628,019	2,371,966	2,050,582	54,677	92,496	註 1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9,087	329,227	276,103	53,124	639,390	(1,932)	(1,540)	註 1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173,985	5,247	19,745	(14,498)	8,536	(528)	(865)	註 1
威崧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42,580	249	42,331	—	(1)	13,570	5.43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351,112	218,702	—	218,702	—	(1)	(11,410)	(0.95)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67,723	197,540	—	197,540	—	(32)	2,438	0.27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256,682	486,366	309,187	177,179	246,049	4,186	2,188	註 1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15,137	13,979	463	13,516	22,702	2,209	1,739	386.44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66	6	1,060	—	(1)	(1)	(0.01)
ACES INTERCONNECT(US A) INC.	9,711	7,005	229	6,776	10,222	228	228	0.7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500	1,092,243	348,748	743,495	706,328	(4,191)	(63,136)	(1.38)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699,350	401,667	149,259	252,408	—	(8,302)	(100,259)	(7161.36)

公司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129,686	66,994	10,985	56,099	113,677	(6,614)	(23,956)	(75.81)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TD.	122,400	78,657	100	78,557	—	(114)	(63)	(2.11)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225,225	(112,522)	166	(112,688)	—	(248)	(96,527)	(1.72)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125,446	(32,673)	13,973	(46,646)	—	(91)	(19,207)	(0.65)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54,085	505,930	171,351	334,579	862,343	33,568	31,482	3.93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121,853	73,942	844	73,098	2,292	(1,081)	30	註 1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32,930	330,166	487,193	(157,027)	748,208	(80,277)	(96,953)	註 1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 公司	64,883	47,019	80,159	(33,140)	152,423	(17,855)	(18,828)	註 1
MEC IMEX (USA), INC.	12,544	19,280	3,168	16,112	44,223	1,635	1,635	408.75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676,894	491,127	185,767	885,705	(6,432)	(3,440)	(0.11)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0	155,364	129,993	25,371	82,265	7,563	(19,129)	(1.59)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 公司	1,154	1,928	(623)	2,551	2,908	(59)	111	0.18
GLOBAL ACUMEN LIMITED	1,497	68,981	64,512	4,469	157,956	190	1,434	(28.69)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 公司	216,716	191,720	153,779	37,941	93,008	(22,590)	(25,445)	註 1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10,477	32,319	19,035	13,284	76,666	1,579	3,135	註 1

註 1：該關係企業係為有限公司，無股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應揭露事項：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地址：32063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886-3-4632808

傳真：+886-3-4631800

信箱：acesglobal@acesconn.com